

项目编号：hp2024030064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电 话：025-86557602
传 真：/	传 真：025-86558962
邮 编：211899	邮 编：210019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 六期 8 栋 1 层、2 层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君泰国际 B 栋 9 楼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28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48

附图：

- 附件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件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评审意见
- 附件 2.房屋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3.加速器六期环评批复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和 2 层 3577.38 平方米，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水系统、空调系统、渗透压仪、恒温培养箱等设备。主要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kg。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和 2 层 3577.38 平方米，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水系统、空调系统、渗透压仪、恒温培养箱等设备。主要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kg。					
主要产品名称	细胞保护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kg。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建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0.15%	
验收监测依据、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 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正）；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6、《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11、《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4月）； 12、《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号，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4年4月30日）； 13、《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年9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由来：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地址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 A 座 601 室。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生物试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仪器仪表、实验试剂耗材、医疗仪器设备的销售；生物技术领域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产业化；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芯片、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免疫系统、基因工程的技术服务及信息的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建设“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本项目新增职工 70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工程竣工，2025 年 10 月开始调试。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存在变动，主要为：**（1）地点变动：平面布局变动；（2）生产工艺变动：设备变动；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原辅料（人源性血浆、细胞分离液）；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固废（感染性废物）；（3）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变动。**为此，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组织专家评审，结论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

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正在调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规定，2025 年 8 月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恒”）进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受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

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恒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对本项目实施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加速器六期南侧为华盛路，北侧为加速器三期，西侧为高科十二路，东侧为华普生物。

项目所在地南侧为华盛路，东侧为园区景观，南侧为 04 栋，西侧为星晖路，北侧为 10 栋。

本项目位于 8 栋 1 层、2 层，目前 8 栋 3 层、4 层、8 层、9 层为南京普济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租用。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生产内容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变动情况	规格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1	产品	细胞保护剂			无变动	100ml	2000	/
2		细胞保护剂			无变动	100ml	2000	/
3	研发样品	细胞保护剂			无变动	/	2000	研发的细胞保护剂为新剂型，研发样品废弃后作为危废处置。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用于办公、研发、QC 检测、仓储	用于办公、研发、QC 检测、仓储	无变动	/
	二层	用于生产、QC 检测、公辅工程	用于生产、QC 检测、公辅工程	无变动	/
储运工程	拼装冷冻库 (-10~-25℃)	38.65m ² (冷媒: R404)	50m ² (冷媒: R404)	面积增加 11.35m ²	成品暂存

程	冷藏库	冷藏库 1 (2~8℃) : 31.83m ² (冷媒: R404) 冷藏库 2 (2~8℃) : 27.04m ² (冷媒: R404)		72m ² (冷媒: R404)	面积增加 13.13m ²	成品暂存
	原料库一	21.9m ²		31m ²	面积增加 9.1m ²	原材料储存
	原料库二	20.4m ²		23m ²	面积增加 2.6m ²	原材料储存
	试剂暂存间	5m ²		4m ²	面积减小 1m ²	试剂储存
	危化品暂存间	3.6m ²		5m ²	面积增加 1.4m ²	危化品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水量 7462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水量 7462m ³ /a。	无变动	/
	排水	年排水量 685 3.5m ³ /a	生活污水: 年产生量 840 m ³ /a。	生活污水: 年产生量 840 m ³ /a。	无变动	“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 废水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年产生量 601 3.5m ³ /a。	生产废水: 年产生量 601 3.5m ³ /a。	无变动	
	用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电量 36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电量 36 万 kw·h/a。	无变动	/
	纯水制备系统	纯水主机: 根据用水量需求, 设计一套 2t/h, 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效率 70%。		纯水主机: 根据用水量需求, 设计一套 2t/h, 反渗透系统。纯水制备效率 70%。	无变动	/
	注射用水制备系统	多效蒸馏水机, 规格 1t/h, 蒸馏水制备效率 90%		多效蒸馏水机, 规格 1t/h, 蒸馏水制备效率 90%	无变动	/
	蒸汽制备系统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单台规格 100L/h		6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单台规格 100L/h	增加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蒸汽和注射水制备量不变。	环评时仅考虑了蒸汽系统蒸汽发生器, 未考虑注射水系统蒸汽发生器, 蒸汽和注射水制备量均与环评一致, 本次补充识别注射水系统蒸汽发生器后, 增加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每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制汽能力不变, 为 100

					L/h。	
	空压系统	产气量：5m³/h	产气量：5m³/h	无变动	/	
环保工程	废气	称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 3 套初效过滤器收集处理	称量粉尘经设备自带的 3 套初效过滤器收集处理	无变动	/	
		QC 废气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53m）。	QC 废气由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经楼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53m）。	无变动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格栅+调节+兼氧+好氧+沉淀+消毒”）。废水处理设施和排口由南京高新药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生产废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至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大楼专用管道收集至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无变动	/	
		一般工业固废：在二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4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在二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4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处理。	无变动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面积合计 15m²，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面积合计 15m²，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变动	/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加速器六期消防给水系统、事故应急池（1200m³）。新增灭火毯、灭火器、收集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依托加速器六期消防给水系统、事故应急池（1200m³）。新增灭火毯、灭火器、收集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	无变动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使用环节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台）	安装位置
生产		1000 瓶/分（以 50ML 瓶计）	1	1	0	瓶装灌装间

QC		600 袋/分（以 100ML 袋计）	1	1	0	袋装灌装间
		5 袋/分（以 100ML 袋计）	1	1	0	灌装间（药械）
		150L	1	1	0	配液间
		/	1	1	0	CIP 间
		0.6m ³	1	1	0	器具清洗间
		0.4m ³	1	1	0	器具清洗间
		/	3	3	0	车间称量 1、称量 2、取样中心取样间
		0.6m ³	1	1	0	器具清洗间
		25kg	1	1	0	洗衣中心
		/	2	2	0	洗衣中心
		产水 1.5m ³ /小时	1	1	0	制水间
		产水 0.64m ³ /小时	1	1	0	制水间
		产汽 150kg/小时	1	1	0	制水间
		100L/h	3	6	+3	制水间
		储存空气	1	1	0	设备平台
		3m ³ /分（0.8Mpa 计）	1	1	0	设备平台
		/	3	10	+7	一楼生产空调机房 二楼动力机房
		/	1	1	0	车间中控室、制水间
		/	1	1	0	车间中控室、制水间
		/	1	1	0	车间中控室
		80KVA	1	1	0	UPS 间
		/	3	3	0	生测实验室
		/	1	1	0	无菌室
		/	2	2	0	细胞室、阳性室
		/	1	1	0	细胞室
		100L	1	1	0	阳性灭菌室
		700×700×1600mm	10	10	0	生测实验室
		700×640×1842mm	4	4	0	生测实验室
		1061×956×1995mm	1	1	0	微生物准备

	0.36m ³	1	1	0	灭菌室
	865×730×1015mm	1	1	0	灭菌室
	/	2	2	0	实验室
	制水能力 6L/h	1	1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3	3	0	实验室
	风量 3000m ³ /h	2	2	0	实验室
	/	2	2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2	2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1	1	0	实验室
	/	6	6	0	培养室
	100L	1	1	0	实验室
	/	0	2	+2	实验室
研发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3	3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4	4	0	研发实验室
	/	2	2	0	研发实验室
	/	7	7	0	研发实验室
	/	3	3	0	研发实验室
	/	1	1	0	研发实验室
	/	7	7	0	研发实验室
	/	6	6	0	研发实验室
	100L	1	1	0	研发实验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用途	品种	原辅料名称		环评		验收		增减量 (kg/a)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规格
				年用量 (kg/a)	最大储量 (kg)	年用量 (kg/a)	最大储量 (kg)			
生产	细胞保存液	PL001	大分子聚合物					0	原料库一	1kg/袋
			二甲基亚砷					0	原料库二	50ml/瓶、70ml/瓶、100ml/瓶
			氯化钠					0	原料库一	1kg/袋
			氯化钾					0	原料库一	1kg/袋
			无水磷酸氢二钠					0	原料库一	500g/瓶
			磷酸二氢钾					0	原料库一	500g/瓶
		MC001	盐类					0	原料库一	500g/瓶
		SG002	盐类					0	原料库一	25kg/桶
		SA001	盐类					0	原料库一	500g/瓶
		DE003	糖类					0	原料库一	25kg/桶
		GL002	糖类					0	原料库一	25kg/袋
		AL003	蛋白					0	原料库一	50ml/瓶
		AL002	蛋白					0	原料库一	50ml/瓶
		DE002	糖类					0	原料库一	25kg/桶
		ME001	培养基					0	冷藏库	1L/袋
		ED002	盐类					0	原料库一	500g/瓶
		GL001	盐类					0	原料库一	1kg/桶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0	原料库一	500g/瓶

		磷酸二氢钾		0	原料库一	500g/瓶
		TR002	维生素	0	冷藏库	25g/瓶
		DE004	糖类	0	原料库一	20kg/桶
		SL001	盐类	0	原料库一	25kg/桶
		SU001	糖类	0	原料库一	500g/瓶
		MA001	糖类	0	原料库一	1kg/袋
		碳酸氢钠		0	原料库一	500g/瓶
		GL003	寡肽	0	原料库一	25kg/桶、1kg/袋
		SGY001	盐类	0	原料库一	25kg/桶
		PVD001	聚合物	0	原料库一	25kg/桶
		DEN001	糖类	0	原料库一	25kg/桶
		注射用水		0	/	/
	杀 菌、 消毒 等	过氧化氢		0	危化品库	555g/瓶
		75%乙醇		0	试剂库	2.5L/桶
		75%乙醇（无菌）		0	试剂库	500ml/瓶
		物表消毒液（I型） quartasept® plus		0	试剂库	5L/桶
		过氧乙酸浓缩液（传统型）perform® classic concentrate PAA		0	试剂库	40ml/瓶
		即用型杀孢子剂（传统型）		0	试剂库	5L/桶
		氢氧化钠		0	试剂库	500g/瓶
	QC	TSB 干粉培养基		0	实验室	250g/瓶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0	实验室	250g/瓶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0	实验室	250g/瓶
		TSA（90mm）成品培养基		0	实验室	10个/包，10包/箱；
		TSA（53mm）成品培养基		0	实验室	10个/包，10包/箱；
		SDA 成品培养基		0	实验室	10个/包，10包/箱；
		R2A 成品培养基		0	实验室	10个/包，10包/箱；
		FTM 成品培养基		0	实验室	100ml/瓶，10瓶/箱
		TSB 成品培养基		0	实验室	100ml/瓶，10瓶/箱
		碳酸钾		0	实验室	500g/瓶
		焦锑酸钾		0	实验室	100g/瓶
		二氧化锰		0	实验室	250g/瓶
		溴麝香草酚蓝		0	实验室	50g/瓶

浊度标准溶液	0	实验室	1 套
可溶性淀粉	0	实验室	500g/瓶
苯酚红	0	实验室	50g/瓶
硫酸铵	0	实验室	500g/瓶
溴化钾	0	实验室	500g/瓶
氯胺 T	0	实验室	100g/袋
硫代硫酸钠溶液 (浓溶液)	0	实验室	100g/瓶
硫酸钾	0	实验室	500g/瓶
钼酸铵	0	实验室	500g/瓶
氯化亚锡	0	实验室	500g/瓶
磷酸二氢钾	0	实验室	500g/瓶
硫酸铁铵	0	实验室	500g/瓶
硫酸亚铁	0	实验室	500g/瓶
草酸铵	0	实验室	100g/瓶
氧化镁	0	实验室	500g/瓶
太坦黄	0	实验室	100g/瓶
四苯硼酸钠	0	实验室	500g/瓶
铅标准溶液	0	实验室	100ml/瓶
醋酸铵 (乙酸铵)	0	实验室	500g/瓶
甘油	0	实验室	500ml/瓶
砷标准溶液	0	实验室	100ml/瓶
碘化钾	0	实验室	500g/瓶
氯化亚锡	0	实验室	500g/瓶
无砷锌粒	0	实验室	250g/瓶
糊精	0	实验室	250g/瓶
硼砂	0	实验室	250g/瓶
荧光黄	0	实验室	100g/瓶
费休试液	0	实验室	500ml/瓶
酒石酸氢钠	0	实验室	500g/瓶
结晶紫	0	实验室	100g/瓶
叠氮化钠溶液	0	实验室	100ml/瓶
盐酸萘乙二胺	0	实验室	25g/瓶
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0	实验室	100ml/瓶
氯化铵	0	实验室	25g/瓶
硫代乙酸胺	0	实验室	25g/瓶
磷酸氢二钠	0	实验室	500g/瓶
碘试液	0	实验室	100ml/瓶
硫酸铜	0	实验室	100g/瓶
酒石酸钾钠	0	实验室	500g/瓶

磺基水杨酸	0	实验室	100g/瓶
碳酸钙	0	实验室	100g/瓶
无水碳酸钠	0	实验室	100g/瓶
奎哪啶红	0	实验室	50g/瓶
茚三酮	0	实验室	50g/瓶
四苯硼钠	0	实验室	50g/瓶
氯化镁	0	实验室	100g/瓶
草酸钠	0	实验室	100g/瓶
氯化钙	0	实验室	100g/瓶
重质氧化镁	0	实验室	100g/瓶
庚烷磺酸钠	0	实验室	100g/瓶
异丙醇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盐酸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硝酸银	0	危化品库	250g/瓶
硫酸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乙醚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高氯酸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硝酸钾	0	危化品库	100g/瓶
丙酮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硝酸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三氯甲烷	0	危化品库	500ml/瓶
高锰酸钾	0	危化品库	100g/瓶
75%乙醇	0	实验室	2.5L/桶
75%乙醇（无菌）	0	实验室	500ml/瓶
物表消毒液（I型） quartasept® plus	0	实验室	5L/桶
过氧乙酸浓缩液（传统型） perform® classic concentrate PAA	0	实验室	40ml/瓶
即用型杀孢子剂（传统型）	0	实验室	5L/桶
95%乙醇	0	实验室	500ml/瓶
无水乙醇	0	实验室	500ml/瓶
氢氧化钾	0	实验室	500g/瓶
氨水	0	实验室	500ml/瓶
亚硝酸钠	0	实验室	500g/瓶
醋酸（乙酸）	0	实验室	500ml/瓶
氯化钡	0	实验室	500g/瓶
过硫酸铵	0	实验室	500g/瓶
硫氰酸铵	0	实验室	500g/瓶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硫代乙酰胺		0	实验室	500g/瓶
	酚酞		0	实验室	100g/瓶
	硫酸钠		0	实验室	500g/瓶
	甲醇		0	实验室	4L/瓶
	乙腈		0	实验室	4L/瓶, 4 瓶/箱
	二苯胺		0	实验室	50g/瓶
	对氨基苯磺酰胺 (磺胺)		0	实验室	25g/瓶
	氯化镍		0	实验室	25g/瓶
	三氯化铁		0	实验室	100g/瓶
	柠檬酸		0	实验室	100g/瓶
	二氯甲烷		0	实验室	500ml/瓶
	偏磷酸		0	实验室	100ml/瓶
	三氟乙酸		0	实验室	100ml/瓶
	杀孢子剂浓缩液		0	实验室	5L/桶
	正己烷		0	实验室	500ml/瓶
	液氮		0	实验室	/
	人源性血浆		+5	实验室	100ml/瓶
	细胞分离液		+20	实验室	100ml/瓶
QC、研 发公用	纯水		0	/	/
	自来水		0	/	/
研发	无水醋酸钠		0	原料库一	500g/瓶
	右旋糖酐		0	原料库一	1000g/袋
	氯化钠		0	原料库一	1000g/袋
	葡萄糖酸钠		0	原料库一	500g/瓶
	人血白蛋白		0	原料库一	50mL/瓶
	蔗糖粉		0	原料库一	500g/瓶
	甘露醇		0	原料库一	1kg/袋
	氯化镁		0	原料库一	500g/瓶
	葡萄糖		0	原料库一	1000g/袋
	EDTA		0	原料库一	500g/瓶
	磷酸二氢钾		0	原料库一	500g/瓶
	二甲基亚砷		0	原料库一	500ml/瓶
	GL001		0	原料库一	100g/瓶
	乳糖酸钠		0	原料库一	1000g/袋
	磷酸氢二钾		0	原料库一	500g/瓶
	谷胱甘肽		0	原料库一	500g/瓶
	甘油磷酸二钠盐 水合物		0	原料库一	50g/瓶
	曲利本蓝		0	原料库一	10g/瓶
	磷酸氢二钠		0	原料库一	500g/瓶

	海藻糖		0	原料库一	100g/袋
	聚谷氨酸		0	原料库一	100g/袋
	聚赖氨酸		0	原料库一	50g/袋
	Kovidone K90		0	原料库一	50g/袋
	甘油磷酸钠		0	原料库一	500g/袋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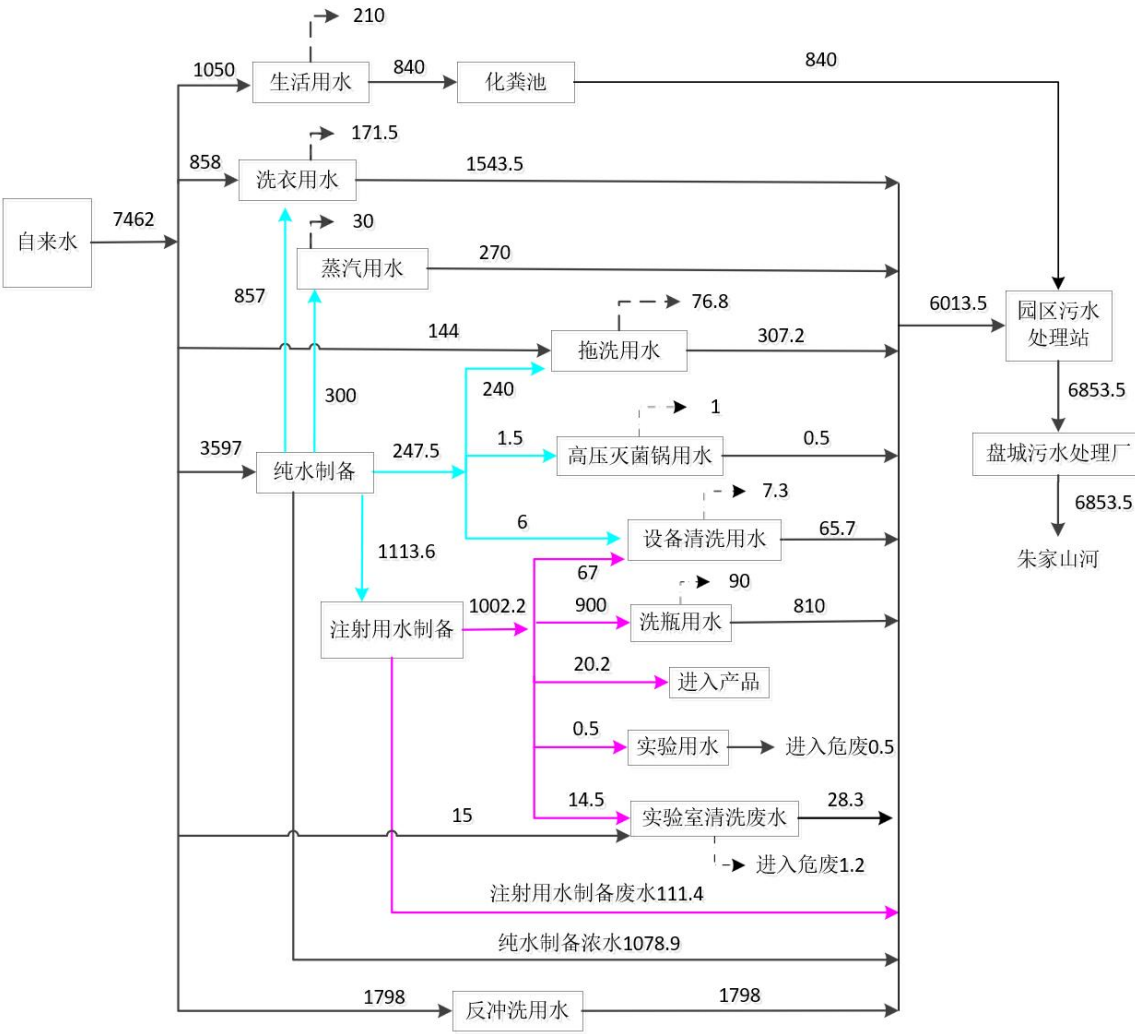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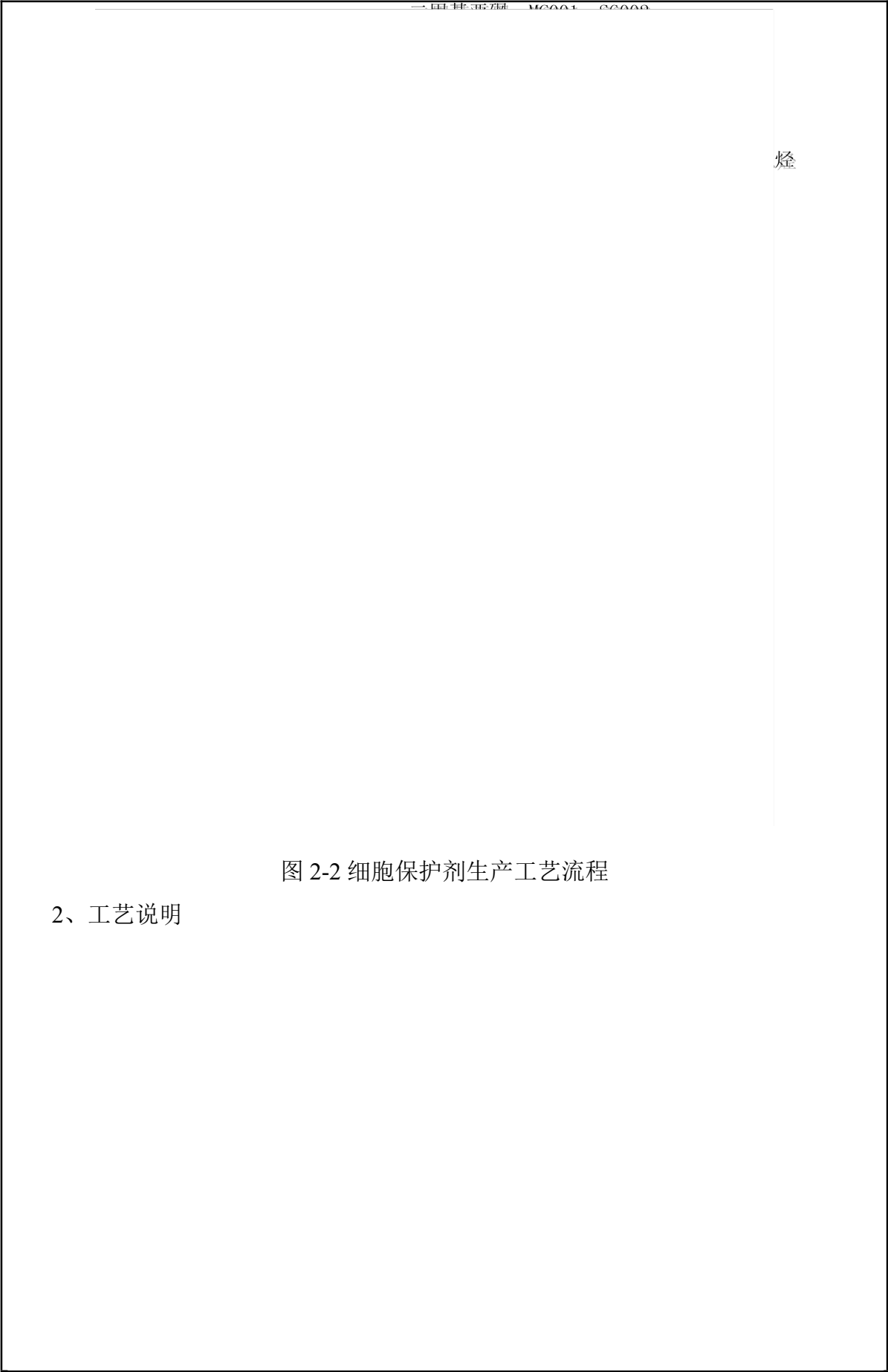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包括细胞保护剂生产工艺、细胞保护剂研发工艺、QC 检测工艺。细胞保护剂生产和研发工艺中的中间品检验、抽检、成品检验和性能检验均在 QC 实验室完成，故产排污在 QC 检验工艺中详述。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一、细胞保护剂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二、研发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图 2-3 细胞保护剂研发工艺流程图

2、工艺简述

(1) 称量、配制：根据根据实验方案领取原辅料，包括二甲基亚砜、右旋糖酐、葡萄糖、氯化钠等，在称量间进行称量。原辅料称量后物料转移至实验台进行配料，按产品配方加注射水混合溶解并定容，形成配方样品。此过程产生 G2-1 颗粒物和 G2-

2 非甲烷总烃。

(2) 除菌过滤：配制好的溶液在超净台内使用 0.22 μm 的滤膜过滤压入无菌容器中。此过程产生 S2-1 废滤芯。

(3) 分装：按实验需求，分装入不同无菌容器中，并冻存

(4) 性能检验：对细胞冻存进行复苏后，使用仪器对所配制试验品进行性能检验。性能检测在 QC 检测工艺进行分析，此处不再分析 QC 检测过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

(5) 数据记录：对研发实验数据进行记录。

三、QC 检测

QC 检测包括厂房洁净度检测、产品的性能和理化检测。

1、厂房洁净度检测

厂房内环境需进行洁净度检测，检测使用培养基，会产生 S3-1 废培养基。

2、产品的性能和理化检测

本项目对产品和研发产品的检测主要有性能检验与理化检验。性能检测主要检测产品关键物质的含量，包括液相、红外、紫外、细胞培养、细胞增殖检测等。理化检验包括 pH、渗透压、不溶性微粒等。

细胞增殖检测为增加检测项目，目的是验证产品性能，测试细胞复苏活率及增殖率。工艺如下：购买人源性血浆，加入细胞分离液分离获得相应细胞，加细胞保护剂冻存，使用细胞计数仪检测细胞数量或状态，检测频次约 180 次/年。

污染物产生环节如下：

变动后增加的细胞增殖检测项目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不产生废水，会产生微生物气溶胶（少量）和感染性废物。

(1) 废气

QC 检测涉及挥发性物质的操作均在通风橱及集气罩下进行。

QC 检测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质包括甲醇、乙腈、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氟乙酸、二苯胺、正己烷、乙醇等，此工序中乙腈、正己烷、乙醇在 DB32/4041-2021 中无单独排放标准，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氟乙酸、二苯胺在 DB32/4041-2021 中有单独的排放标准，但用量较少，故乙腈、正己烷、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氟乙酸、二苯胺废气统一以 G3-1 非甲烷总烃表示，甲醇废气记为 G3-2 甲醇。

QC 检测使用的挥发性无机物质包括盐酸、硫酸、硝酸和氨水，产生的无机废气分别为 G3-3 氯化氢、G3-4 硫酸雾、G3-5 氮氧化物、G3-6 氨。

微生物实验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会产生 G3-7 微生物气溶胶。

（2）废水

QC 检测过程需对实验器材进行清洗，首次清洗废水进入危废，后续清洗废水记为 W3-1 实验室清洗废水。

（3）固体废物

检测过程使用化学试剂，废弃后均进入固体废物。会产生 S3-2 废样品、S3-3 检验废液、S3-4 首次清洗废液、S3-5 实验耗材、S3-6 感染性废物，成品、原辅料检测会产生 S3-1 废培养基。

四、其他产污环节

1、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工艺：源水箱→源水增压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软化器→精密过滤器→一级 RO 反渗透纯水系统→二级 RO 反渗透纯水系统→EDI→不锈钢纯水罐→接水使用。

纯水制备会产生 S4-1 废纯水过滤材料（包括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树脂、废 RO 膜）、W4-1 浓水和 W4-2 反冲洗水。

2、注射用水制备

纯水蒸馏后作为注射用水，此过程会产生 W4-3 注射用水制备废水。

3、消毒

人员、原辅料和车间消毒使用乙醇进行消毒，会产生乙醇废气，以 G4-1 非甲烷总烃计。

高温灭菌会产生 W4-4 蒸汽冷凝水，高压灭菌锅会产生 W4-5 高压灭菌锅废水。

4、清洗清洁

工作鞋服清洗会产生 W4-6 洗衣废水，车间地面清洁会产生 W4-7 拖地废水，生产设备清洗会产生 W4-8 设备清洗废水。

5、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 S4-2 废包装材料、S4-3 废试剂瓶和 S4-4 过期废试剂

6、生产、研发

生产、研发过程使用硅胶管、手套、头套等，会产生 S4-5 废弃耗材；研发样品进入危废，记为 S4-6 废样品。

7、员工生活

员工办公会产生 S4-7 生活垃圾和 W4-9 生活污水。

8、废气治理

本次在楼顶新建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 S4-8 废活性炭；称量间会产生 S4-9 废滤芯；生物安全柜会定期更换过滤器和 UV 灯管，产生 S4-10 废滤芯、S4-11 废 UV 灯管。

9、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G4-2 非甲烷总烃计。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序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生产车间称量	颗粒物
	G1-2	生产车间配液	非甲烷总烃（DMSO）
	G2-1	研发称量	颗粒物
	G2-2	研发配液	非甲烷总烃（DMSO）
	G3-1	QC 检测	非甲烷总烃（乙腈、正己烷、乙醇、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氟乙酸、二苯胺）
	G3-2	QC 检测	甲醇
	G3-3	QC 检测	氯化氢
	G3-4	QC 检测	硫酸雾
	G3-5	QC 检测	氮氧化物
	G3-6	QC 检测	氨
	G3-7	QC 检测（生物安全柜）	微生物气溶胶
	G4-1	消毒	非甲烷总烃（乙醇）
	G4-2	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1	生产洗瓶废水	COD、SS
	W2-1	研发洗瓶废水	COD、SS
	W3-1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W4-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4-2	反冲洗废水	COD、SS
	W4-3	注射用水制备废水	COD、SS
	W4-4	蒸汽冷凝水	COD、SS
	W4-5	高压灭菌锅废水	COD、SS
	W4-6	洗衣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W4-7	拖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W4-8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W4-9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固体废物	S1-1	生产除菌过滤	废滤芯

	S2-1	研发除菌过滤	废滤芯
	S3-1	QC 检测	废培养基
	S3-2	QC 检测	废样品
	S3-3	QC 检测	检验废液
	S3-4	QC 检测	首次清洗废液
	S3-5	QC 检测	实验耗材
	S3-6	QC 检测	感染性废物
	S4-1	纯水制备	废纯水过滤吸附介质
	S4-2	生产、QC、研发	废包装材料
	S4-3	生产、QC、研发	废试剂瓶
	S4-4	生产、QC、研发	废试剂
	S4-5	生产、研发	实验耗材
	S4-6	生产研发	废样品
	S4-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4-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4-9	称量间	废滤芯
	S4-10	生物安全柜	废滤芯
	S4-11	生物安全柜	废 UV 灯管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比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存在变动,主要为:

一、平面布置

优化平面布局,一层和二层平面布置变动。

二、生产工艺

1、设备变动

环评时仅考虑了蒸汽系统蒸汽发生器,未考虑注射水系统蒸汽发生器,蒸汽和注射水制备量均与环评一致,本次补充识别注射水系统蒸汽发生器后,增加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每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制汽能力不变,为 100L/h。

洁净区域及净化等级不变,为提高净化效率,改善空气流通,故增加 7 台净化空调。

细胞增殖检测增加 2 台细胞计数仪。

2、原辅材料变动

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原辅料(人源性血浆、细胞分离液)。

3、产排污变动

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增加细胞增殖检测固废（感染性废物）。

三、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环评时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变动后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不涉及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生态环境部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为此，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组织专家评审，结论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新增污染和不利影响。

变动判定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总平面布置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QC 检测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内容，补充识别人源性血浆、细胞分离液的使用及危险废物-感染性废物的产生。感染性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其他无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研发废水（洗瓶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研发废水一并经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排入朱家山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	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	朱家山河
生产研发废水	生产研发	COD、SS、NH ₃ -N、TP、TN、LAS		经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	经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QC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危废库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称量粉尘、生产车间废气、研发实验室废气、消毒擦拭废气及未收集的 QC 实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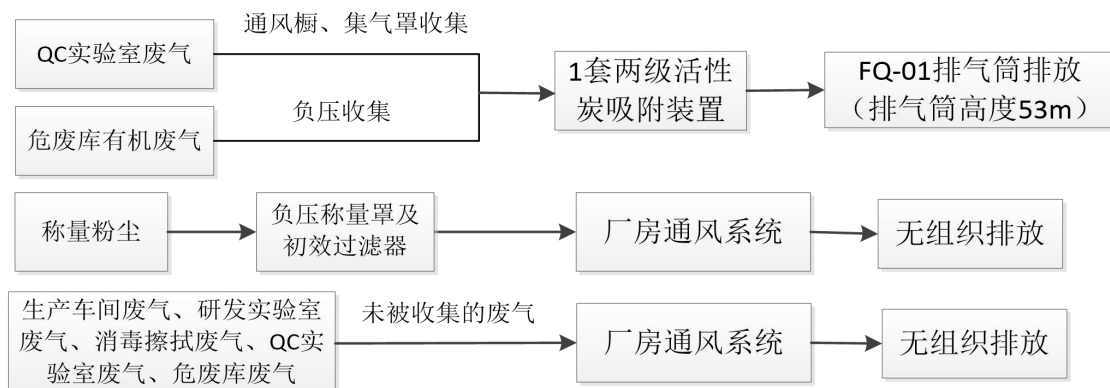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排放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监测点 设置情况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两级活性炭+53m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53m 排气筒	排气筒已开直径为 10cm 的监测孔	大气
称量粉尘、生产车间废气、研发实验室废气、消毒擦拭废气、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大气



活性炭吸附箱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监测孔

三、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通风橱、空调机组及风机运转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1、固废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纯水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滤芯、废样品、废试剂、废活性炭、感染性废物、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材料、废纯水过滤吸附介质外售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滤芯、废样品、废试剂、废活性炭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感染性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目前尚未产生，我公司承诺产

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10.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包装	固体	纸箱	—	SW17	900-005-S17	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纯水过滤吸附介质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体	活性炭、石英砂、树脂、RO 膜	—	SW59	900-009-S59	0.55	
4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QC、研发	液体	实验废液	T/C/I/R	HW49	900-047-49	3.04	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试剂包装	固体	废试剂瓶等	T/In	HW49	900-041-49	5	
6	废弃耗材	危险废物	生产、QC、研发	固体	硅胶管、手套、口罩、头套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7	废培养基	危险废物	QC	液体	废培养基	T/C/I/R	HW49	900-047-49	2	
8	废滤芯	危险废物	生产、研发、QC	固体	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2	
9	废样品	危险废物	QC、研发	液体	细胞保护剂	T/C/I/R	HW49	900-047-49	0.5	
10	废试剂	危险废物	生产、研发、QC	固/液	DMSO 等试剂	T/C/I/R	HW49	900-999-49	0.1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95	
12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	固体	UV 灯管	T	HW29	900-023-29	0.001	承诺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研发、QC	固	沾有血制品	In	HW01	841-001-01	0.6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固废暂存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4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后，外售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新建一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库内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桶装液体废物盛放于防泄漏

托盘上；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库已配备通讯、照明、消防和监控设施。公司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库门口及内部区域已设置警示标志牌、贮存容器上均设置包装标签，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门口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加速器六期原有排口，项目新建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建设，设置了采样平台和监测孔。

二、纳入公司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行业类别[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应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1913023164302002X，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4。

三、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5%，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处理效果	进度
废气	QC 实验室废气、 危废库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53m 高排气筒	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与本项目 “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颗粒物	3 套过滤器	1		
	微生物气溶胶	2 套高效空气过滤净化器	1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废水处理站	/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生产废水	高压灭菌锅、依托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	1		
噪声	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0.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零排放”	0.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扬尘、防雨淋”的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加速器六期事故池，容积 1200m ³ 。设置灭火毯、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疏散应急照明等。	/	/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固废仓库标识标牌、排气筒标志牌等	3	/	
合计			15	/	/

表四、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和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194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1层、2层，拟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及恒温培养箱等仪器设备，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细胞保护剂25万袋（瓶）的生产规模和年研发细胞保护剂437千克的研发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瓶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QC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53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合理布局空压机、空调机组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滤芯、废样品、废试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七）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3）、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6853.5 吨；COD≤0.568/0.343 吨、SS≤0.466/0.069 吨、氨氮≤0.032/0.034 吨、总氮≤0.051/0.103 吨、总磷≤0.004/0.003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0.05 吨、甲醇≤0.016 吨、氮氧化物≤0.0014 吨、氯化氢≤0.0009 吨、硫酸雾≤0.0047 吨、氨≤0.0006 吨。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194 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拟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及恒温培养箱等仪器设备，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的生产规模和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 千克的研发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194 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及恒温培养箱等仪器设备，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建成后，形成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的生产规模和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 千克的研发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无变动
2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瓶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已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洗瓶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3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3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已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3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变动
4	合理布局空压机、空调机组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空压机、空调机组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无变动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滤芯、废样品、废试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滤芯、废样品、废试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感染性废物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未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补充识别感染性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6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无变动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无变动
8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3）、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6853.5 吨：COD≤0.568/0.343 吨、SS≤0.466/0.069 吨、氨氮≤0.032/0.034 吨、总氮≤0.051/0.103 吨、总磷≤0.004/0.003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0.05 吨、甲醇≤0.016 吨、氮氧化物≤0.0014 吨、氯化氢≤0.0009 吨、硫酸雾≤0.0047 吨、氨≤0.0006 吨。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3）、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6853.5 吨：COD≤0.3489/0.343 吨、SS≤0.4156/0.069 吨、氨氮≤0.032/0.034 吨、总氮≤0.051/0.103 吨、总磷≤0.004/0.003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0.05 吨、甲醇≤0.016 吨、氮氧化物≤0.0014 吨、氯化氢≤0.0009 吨、硫酸雾≤0.0047 吨、氨≤0.0006 吨。	COD、SS 接管量减少，其他无变动。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按照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频次、要求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进行。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2。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4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XG1-2018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表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唯一性编号	检测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9790P3412	JSGH-YQ-151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N16173002	JSGH-YQ-1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6	JSGH-YQ-15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7	JSGH-YQ-1520-2
离子色谱仪	AQ-1100	191290175	JSGH-YQ-15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20477220517	JSGH-YQ-163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5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371440066745	JSGH-YQ-1700-8
气质联用仪	8890/5977B	CN1927A052/US1925RS52	JSGH-YQ-1517
电子天平	BSA224S	32291031	JSGH-YQ-1522
电子天平	DV215CD	1124020994	JSGH-YQ-1523-1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7029023	JSGH-YQ-153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253	JSGH-YQ-155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270	JSGH-YQ-1554-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70	JSGH-YQ-1554-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69	JSGH-YQ-1554-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74	JSGH-YQ-1554-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75	JSGH-YQ-1554-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229	JSGH-YQ-1554-21
具塞滴定管	50ml	/	JSGH-YQ-1580-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723301	JSGH-YQ-1582-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7393	JSGH-YQ-158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217	JSGH-YQ-1604-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3171122	JSGH-YQ-1609-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5171122	JSGH-YQ-1609-1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41171122	JSGH-YQ-1609-1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42171122	JSGH-YQ-1609-1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4171122	JSGH-YQ-1609-1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6171122	JSGH-YQ-1609-19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2188409	JSGH-YQ-1610-1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2188659	JSGH-YQ-1610-4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12	JSGH-YQ-1612-1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38	JSGH-YQ-1612-2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70	JSGH-YQ-1612-3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96	JSGH-YQ-1612-4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693	JSGH-YQ-1612-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MZ0094191012	JSGH-YQ-1628-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MZ0095191012	JSGH-YQ-1628-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MZ0096191012	JSGH-YQ-1628-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A70034540	JSGH-YQ-1651-8
便携式 pH 计	PH850	PH850X21121008	JSGH-YQ-165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371230055043	JSGH-YQ-169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NO.00924022804	JSGH-YQ-1694-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NO.00924022805	JSGH-YQ-1694-5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371440066240	JSGH-YQ-170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 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1A10014450	JSGH-YQ-1710-2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导则》（HJ459-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要求。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计量部门检定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附录 C 等执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NH ₃ -N、TN、TP、LAS	4 次/天，共 2 天
8 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	W2	pH、COD、SS、NH ₃ -N、TN、TP、LAS	4 次/天，共 2 天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氨	4 次/天，共 2 天

2、无组织废气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8 栋门窗外	G1（8 栋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3 次/天，共 2 天
8 栋上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氨、臭气浓度	间歇	3 次/天，共 2 天 （其中氨、臭气浓度：4 次/天，共 2 天）
8 栋下风向 1	G3			
8 栋下风向 2	G4			
8 栋下风向 3	G5			

三、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	污染防治设施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 米	Z1-Z4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监测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5。

表 6-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 水水质限值	接管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00	≤500	
悬浮物	≤1000	≤400	
LAS	/	≤20	
氨氮	≤100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140	≤70	
总磷	≤30	≤8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6-6、表 6-7 和表 6-8。

表 6-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氨	/	61	5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限值
甲醇	50	1.8	53	
氯化氢	10	0.18	53	
硫酸雾	5	1.1	53	
氮氧化物	100	0.47	53	

表 6-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 /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8 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标准来源
氨	1.5	边界外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臭气浓度（无纲量，为最大一次值）	20	最高点	1 限值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甲醇	1		
氯化氢	0.05		
硫酸雾	0.3		
氮氧化物	0.12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6-9。

表 6-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功能类别	时段		标准依据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指标

表 6-1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接管量（t/a）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水污染物	废水量	6853.5	6853.5
	COD	0.568	0.343
	SS	0.466	0.069
	NH ₃ -N	0.032	0.034
	TN	0.051	0.103
	TP	0.004	0.003
	LAS*	0.0309	0.0034
大气污染物	VOCs	/	0.05
	甲醇	/	0.016
	氮氧化物	/	0.0014
	氯化氢	/	0.0009
	硫酸雾	/	0.0047
	氨	/	0.0006

备注*：LAS 来自环评报告。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规格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实际规模	运行负荷
2026 年 3 月 23 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0 袋/天	98.8%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0 袋/天	97.5%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2026 年 3 月 25 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0 袋/天	98.8%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0 袋/天	97.5%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2026 年 5 月 27 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6 袋/天	99.9%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6 袋/天	99.7%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2026 年 5 月 29 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6 袋/天	99.9%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6 袋/天	99.7%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年3月23日	第一次	12.9~13.6	60.4~62.4	102.0	1.9~2.5	东南
	第二次	13.8~14.2	56.7~58.8	102.0	1.7~2.2	东南
	第三次	15.4~15.7	53.7~54.4	102.0	1.5~1.7	东南
	第四次	14.8	53.3	102.0	2.0	东南
2026年3月25日	第一次	12.8~13.4	59.5~62.1	101.8	2.3~2.6	东南
	第二次	16.8~17.8	55.8~58.4	101.8	2.8~3.0	东南
	第三次	18.8~20.3	53.0~54.6	101.8	2.6~2.9	东南
	第四次	16.6	56.8	101.8	2.3	东南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5日对该项目8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及加速器

六期污水处理站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8 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处各污染因子满足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 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23 日	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7.8	7.8	7.6	7.6	7.6~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1	20	20	21	500	达标
		氨氮	0.744	0.841	0.817	0.919	0.830	45	达标
		总磷	1.44	1.50	1.48	1.47	1.47	8	达标
		总氮	15.1	15.2	14.8	16.0	15.3	70	达标
		LAS	0.097	0.112	0.089	0.103	0.100	20	达标
		悬浮物	5	5	6	5	5	400	达标
	8 栋负一层三生生物污水收集池 W2	pH 值（无量纲）	8.0	8.0	8.1	8.0	8.0~8.1	6-9	满足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38	35	33	34	35	3000	
		氨氮	0.225	0.231	0.252	0.244	0.238	100	
		总磷	0.06	0.05	0.36	0.20	0.17	30	
		总氮	5.14	5.48	5.35	6.46	5.61	140	
		LAS	0.080	0.086	0.068	0.074	0.077	/	
		悬浮物	6	5	6	6	6	1000	
2026 年 3 月 25 日	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无量纲）	8.0	8.1	7.9	8.0	7.9~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0	11	11	10	500	达标
		氨氮	0.220	0.212	0.247	0.231	0.228	45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6	0.05	0.05	8	达标
		总氮	4.79	5.14	4.84	4.64	4.85	70	达标
		LAS	0.074	0.068	0.089	0.074	0.076	20	达标
		悬浮物	5	6	5	5	5	400	达标
	8 栋负一层三生生物污水收集池	pH 值（无量纲）	7.7	7.7	7.8	7.8	7.7~7.8	6-9	满足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18	15	14	16	16	3000	
		氨氮	0.714	0.785	0.847	0.809	0.789	100	
		总磷	1.22	1.19	1.20	1.18	1.20	30	

	W2	总氮	15.0	15.4	14.8	14.7	15.0	140	质要求
		LAS	0.115	0.121	0.109	0.127	0.118	/	
		悬浮物	5	5	6	5	5	1000	

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5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9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均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厂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Q1	2026 年 5 月 2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	6621	6419	6523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19	0.22	0.44	/	0.4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	1.26×10 ⁻³	1.41×10 ⁻³	2.87×10 ⁻³	/	2.87×10 ⁻³	3	达标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2	ND	ND	ND	/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6.62×10 ⁻³	6.42×10 ⁻³	6.52×10 ⁻³	/	6.62×10 ⁻³	1.8	达标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	ND	ND	ND	/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6.62×10 ⁻⁴	6.42×10 ⁻⁴	6.52×10 ⁻⁴	/	6.62×10 ⁻⁴	0.18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0.4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1.32×10 ⁻³	1.28×10 ⁻³	1.30×10 ⁻³	/	1.32×10 ⁻³	0.47	达标
		硫酸雾实测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	ND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	1.32×10 ⁻⁴	1.60×10 ⁻⁴	1.63×10 ⁻⁴	/	1.63×10 ⁻⁴	1.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	6621	6419	6523	6445	/	/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25	ND	ND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 (kg/h)	/	8.28×10 ⁻⁴	8.02×10 ⁻⁴	8.15×10 ⁻⁴	8.06×10 ⁻⁴	8.28×10 ⁻⁴	61	达标
	2026 年 5 月 2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	5640	5420	5414	/	/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19	0.19	0.17	/	0.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	1.07×10 ⁻³	1.03×10 ⁻³	9.20×10 ⁻⁴	/	1.07×10 ⁻³	3	达标
		甲醇实测浓度 (mg/m ³)	2	ND	ND	ND	/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5.64×10 ⁻³	5.42×10 ⁻³	5.41×10 ⁻³	/	5.64×10 ⁻³	1.8	达标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 ³ ）	0.2	ND	ND	ND	/	ND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	5.64×10 ⁻⁴	5.42×10 ⁻⁴	5.41×10 ⁻⁴	/	5.64×10 ⁻⁴	0.18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 ³ ）	0.4	ND	ND	ND	/	ND	1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1.13×10 ⁻³	1.08×10 ⁻³	1.08×10 ⁻³	/	1.13×10 ⁻³	0.47	达标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 ³ ）	0.04	ND	ND	ND	/	ND	5	达标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	1.13×10 ⁻⁴	1.08×10 ⁻⁴	1.08×10 ⁻⁴	/	1.13×10 ⁻⁴	1.1	达标
		标干流量（m ³ /h）	/	5640	5420	5414	5419	5640	/	/
		氨实测浓度（mg/m ³ ）	0.25	ND	ND	ND	ND	ND	/	/
		氨排放速率（kg/h）	/	7.05×10 ⁻⁴	6.78×10 ⁻⁴	6.77×10 ⁻⁴	6.77×10 ⁻⁴	7.05×10 ⁻⁴	61	达标

表 7-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出限 (mg/m ³)	检测结果（mg/m ³ ）				评价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8 栋上风向 G2	8 栋下风向 1 G3	8 栋下风向 2 G4	8 栋下风向 3 G5			
2026 年 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07	0.88	0.32	0.34	0.30	0.88	4	达标
		第二次		0.28	0.23	0.44	0.35			
		第三次		0.24	0.19	0.36	0.31			
	甲醇	第一次	2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3 月 25 日	氮氧化物	第三次		ND	ND	ND	ND	0.045	0.12	达标
		第一次	0.005	0.030	0.034	0.037	0.042			
		第二次		0.030	0.032	0.036	0.041			
		第三次		0.027	0.033	0.038	0.045			
	硫酸雾	第一次	0.003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0.02	ND	ND	0.02	ND	0.02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0.02			
		第三次		ND	0.02	ND	0.02			
		第四次		0.02	ND	ND	ND			
		最大值		0.02	0.02	0.02	0.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07	0.50	0.29	0.57	0.41	0.58	4	达标
		第二次		0.37	0.42	0.58	0.33			
		第三次		0.37	0.27	0.48	0.32			
	甲醇	第一次	2	ND	ND	ND	ND	ND	1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氯化氢	第一次	0.02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5	0.025	0.032	0.035	0.039	0.042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5	0.032	0.038	0.037			
		第三次		0.025	0.033	0.038	0.042			
	硫酸雾	第一次	0.003	ND	ND	ND	ND	ND	0.3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氨	第一次	0.02	ND	0.02	ND	ND	0.02	1.5	达标
		第二次		ND	ND	0.02	0.02			
		第三次		0.02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2	ND			
		最大值		0.02	0.02	0.02	0.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表 7-6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8 栋外 G1 检测结果（mg/m³）	评价值（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1	0.81	6.0	达标
		第二次	0.46			
		第三次	0.50			
2026 年 3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2	0.23	6.0	达标
		第二次	0.23			
		第三次	0.23			

三、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期间，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6 年 3 月 23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4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6	65	达标	52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5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026 年 3 月 25 日	Z1	东厂界外 1 米	55	65	达标	46	55	达标
	Z2	南厂界外 1 米	54	65	达标	48	55	达标
	Z3	西厂界外 1 米	55	65	达标	53	55	达标
	Z4	北厂界外 1 米	54	65	达标	47	55	达标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核定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6853.5t/a。本项目生产研发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依托加速器六期污水总排口排放，本项目无法通过共用污水排口实测得到本项目单独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因此本次验收不开展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核算，仅进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核算结果，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¹ （mg/L）	核算排放量（t/a）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t/a）	总量达标情况
废水量	6853.5	6853.5	6853.5	达标
COD	50	0.343	0.343	达标
SS	10	0.069	0.069	达标
NH ₃ -N	4	0.027	0.034	达标
TN	12	0.082	0.103	达标
TP	0.5	0.003	0.003	达标
LAS	0.5	0.0034	0.0034	达标

备注：1、排放浓度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限值。

2、废气总量核算

因 FQ-1 排口处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氨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故不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本次仅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及总量达标情况。废气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测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测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¹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87×10^{-3}	2000	0.0057	0.0058	0.05	满足总量要求

备注：1、达产排放量=实测排放量÷最低生产负荷（97.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本项目依托加速器六期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和雨污排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研发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8 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处各污染因子满足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总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 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称量粉尘、生产车间废气、研发实验室废气、消毒擦拭废气、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3 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未被收集的称量粉尘、生产车间废气、研发实验室废气、消毒擦拭废气、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通风橱、空调机组及风机运转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内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桶装液体废物盛放于防泄漏托盘上；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库已配备通讯、照明、消防和监控设施。公司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库门口及内部区域已设置警示标志牌、贮存容器上均设置包装标签。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五、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一、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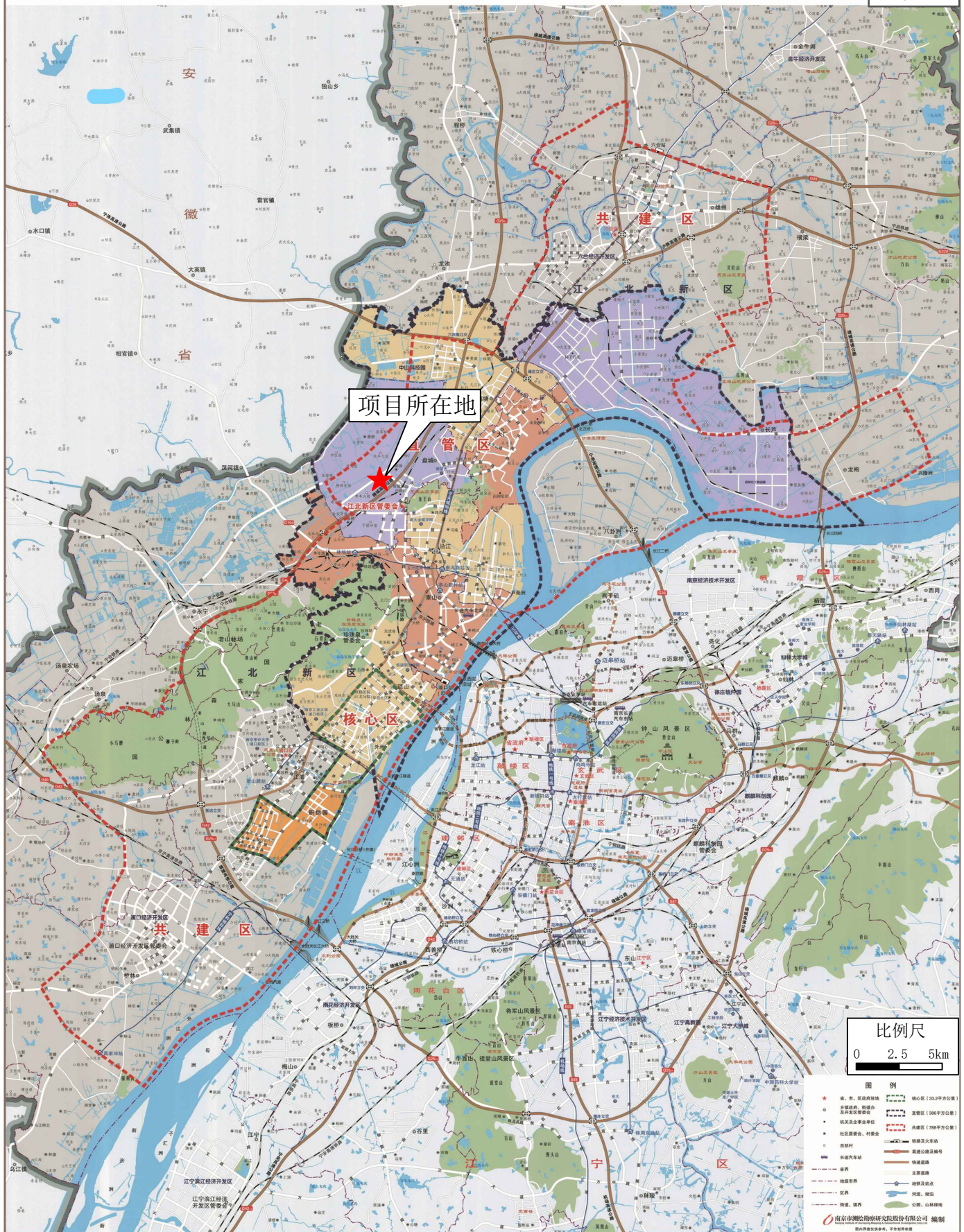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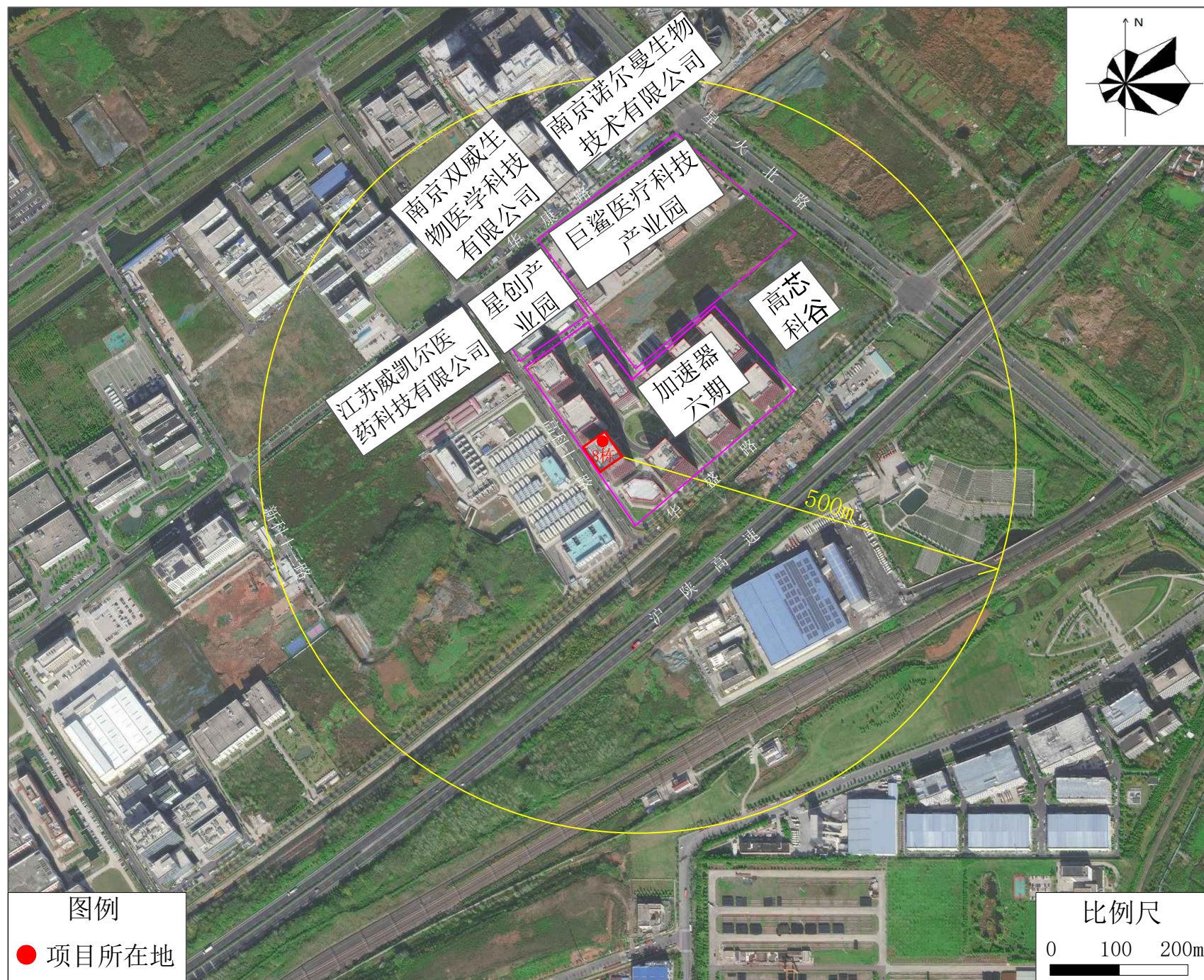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161-89-05-536011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8 度 41 分 26.088 秒，中心纬度：32 度 12 分 4.5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细胞保护剂 17 万袋/年、细胞保护剂 8 万瓶/年、细胞保护剂研发量 437kg/a					实际生产能力	细胞保护剂 17 万袋/年、细胞保护剂 8 万瓶/年、细胞保护剂研发量 437kg/a		环评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3201913023164302002X			
	验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3023164302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0.68535	0.68535	/	/	0.68535	0.68535	/	0.68535	0.68535	/	0.68535	
	化学需氧量	/	21	500	/	/	0.343	0.343	/	0.343	0.343	/	0.343	
	悬浮物	/	5	400	/	/	0.069	0.069	/	0.069	0.069	/	0.069	
	氨氮	/	0.830	45	/	/	0.027	0.034	/	0.027	0.034	/	0.027	
	总磷	/	1.47	8	/	/	0.003	0.003	/	0.003	0.003	/	0.003	
	总氮	/	15.3	70	/	/	0.082	0.103	/	0.082	0.103	/	0.082	
	LAS	/	0.1	20	/	/	0.0034	0.0034	/	0.0034	0.0034	/	0.0034	

	废气量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58	0.0342	/	0.0058	0.0342	/	0.0058
	甲醇	/	/	/	/	/	/	0.016	/	/	0.016	/	/
	氯化氢	/	/	/	/	/	/	0.0009	/	/	0.0009	/	/
	硫酸雾	/	/	/	/	/	/	0.0047	/	/	0.0047	/	/
	氮氧化物	/	/	/	/	/	/	0.0014	/	/	0.0014	/	/
	氨	/	/	/	/	/	/	0.0006	/	/	0.0006	/	/
	VOCs	/	/	/	/	/	/	0.0502	/	/	0.0502	/	/
	SO ₂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0.00105	0.00105	0	0	/	0	0	/	0
	一般固体废物	/	/	/	0.000155	0.00015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0.0013891	0.0013891	0	0	/	0	0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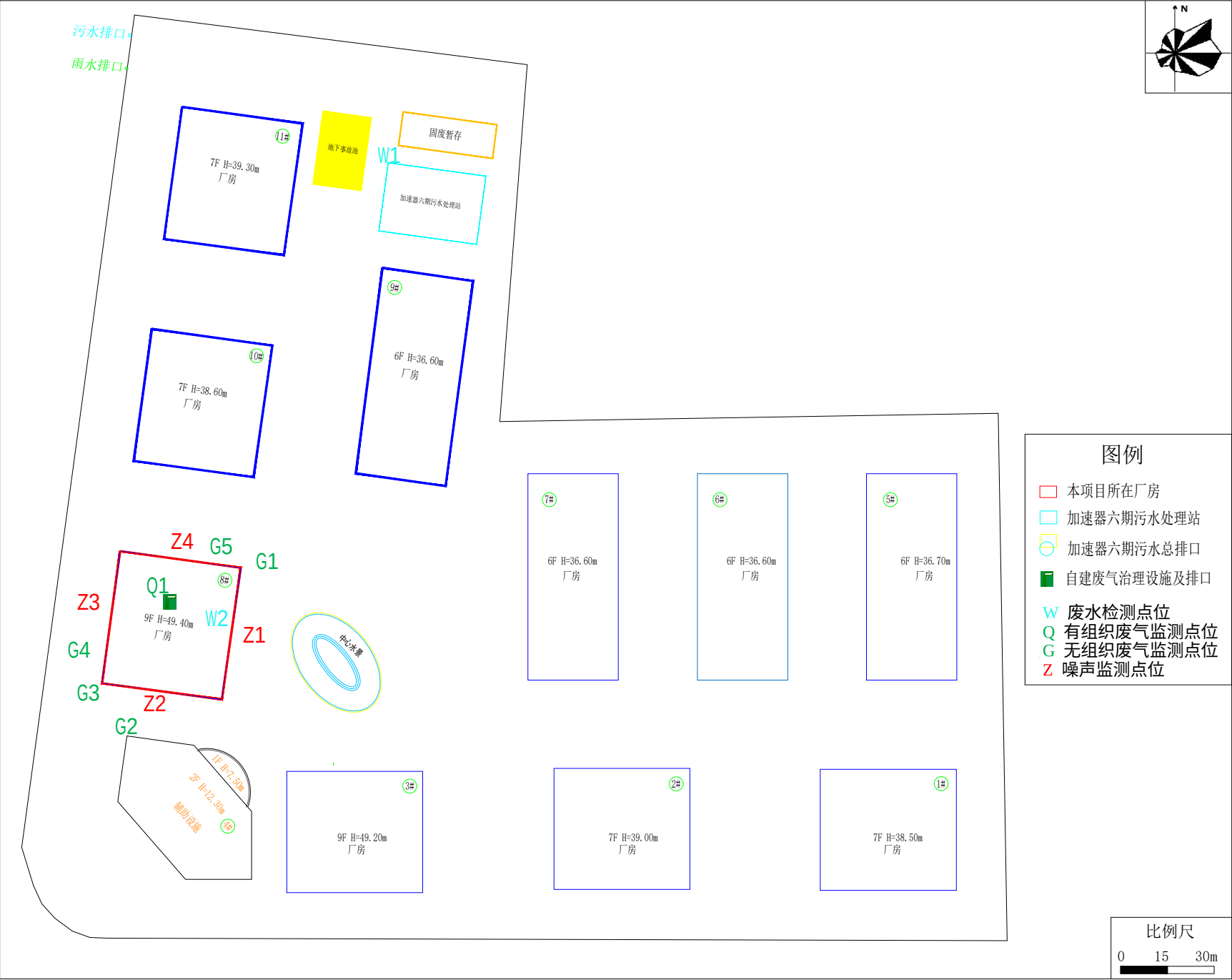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号

关于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4〕194号）选址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1层、2层，拟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及恒温培养箱等仪器设备，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细胞保护剂25万袋（瓶）的生产规模和年研发细胞保护剂437千克的研发规模。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依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瓶废水、蒸汽冷凝水、设备清洗废水、拖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高压灭菌锅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注射水制备废水经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QC 实验室废气、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3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合理布局空压机、空调机组及风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弃耗材、废培养基、废滤芯、废样品、废试剂、废 UV 灯管、废活性

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3）、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4048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 6853.5 吨；COD $\leq 0.568/0.34$ 3吨、SS $\leq 0.466/0.069$ 吨、氨氮 $\leq 0.032/0.034$ 吨、总氮 $\leq 0.051/0.10$ 3吨、总磷 $\leq 0.004/0.003$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VOCs ≤ 0.05 吨、甲醇 ≤ 0.016 吨、氮氧化物 ≤ 0.0014 吨、氯化氢 ≤ 0.0009 吨、硫酸雾 ≤ 0.0047 吨、氨 ≤ 0.0006 吨。

六、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3201120044811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3 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和 2 层 3577.38 平方米，购置无菌灌装隔离器、配液系统、脉动真空灭菌柜、水系统、空调系统、渗透压仪、恒温培养箱等设备。主要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细胞保护剂 25 万袋（瓶）、年研发细胞保护剂 437kg。

二、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1）平面布置

优化平面布局，一层和二层平面布置变动。

（2）生产工艺

①设备变动

增加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增加 7 台净化空调，增加 2 台细胞计数仪。

②原辅材料变动

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原辅料（人源性血浆、细胞分离液）。

③产排污变动

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增加细胞增殖检测固废（感染性废物）。

三、报告编制质量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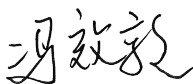
报告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附件 2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较全面，项目变动基本情况、评价要素变化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阐述较为清楚，排污总量核算较为合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相关内容判定，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四、修改建议

- 1、进一步梳理项目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 2、加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管理，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合法、合规、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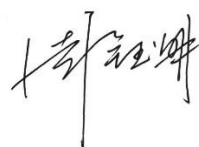
专家组主要成员（签字）：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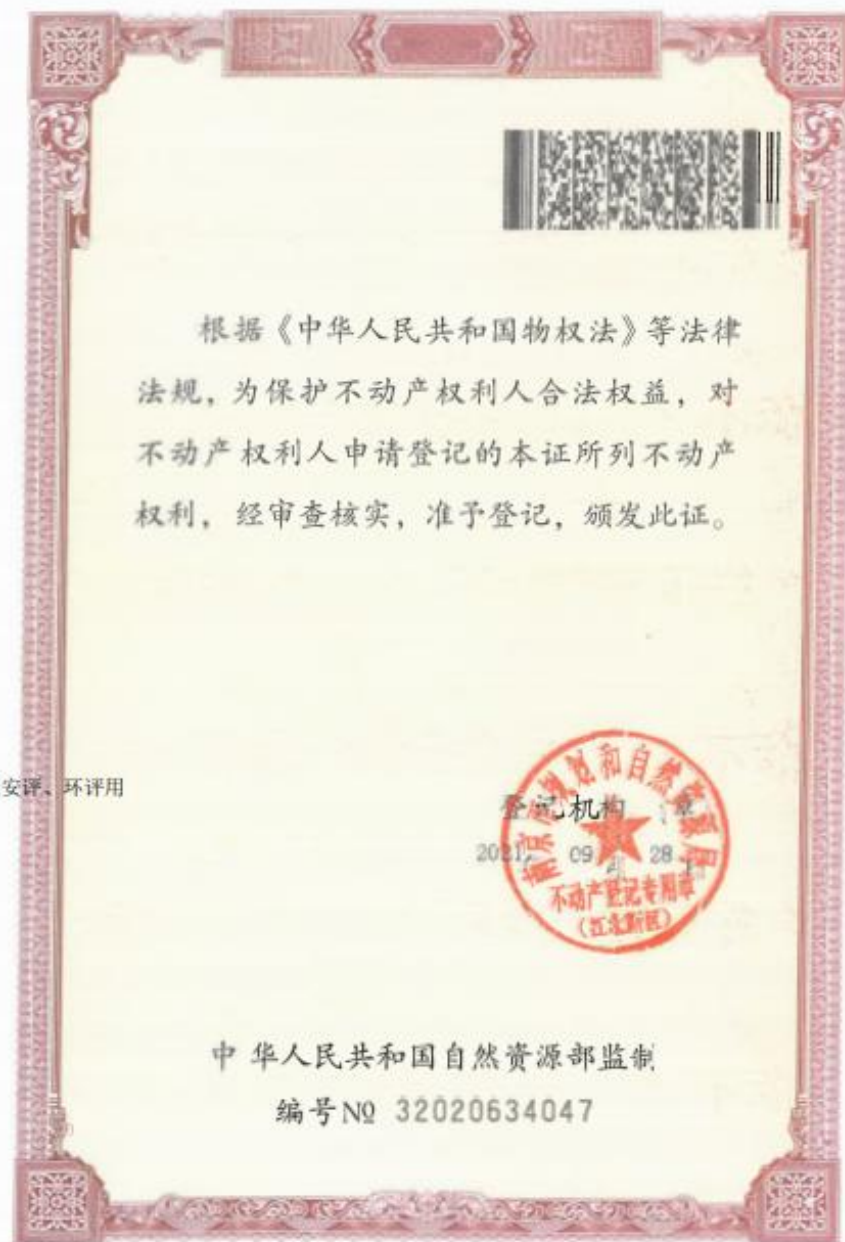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11 日

审 核 意 见

项目名称	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专家姓名	周钰明	联系方式	13805170987
审核意见	一、对项目变动情况和《变动分析报告》的意见 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体符合相关环保文件的编制要求,对项目变动内容阐述较清楚,分析结论基本可信,经完善后可作为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修改完善建议 1、结合工艺要求,在蒸汽量不变的情况下,说明需增加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的必要性,完善蒸汽平衡、水平衡; 2、结合生产环境要求,说明增加 7 台净化空调的合理性,说明净化洁净度变化情况; 3、结合产品质量品控要求,说明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的必要性,说明检测方法,核实、补充表 3.3-4 中的新增检测用原料及使用量,说明是否需新增检测设备,明确检测频次,核实检测固废产生量、危废类别,明确存储要求; 4、核实新增检测废气情况,明确检测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收集和处置效率可达性,完善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签字:  日 期: 2025.9.12		



仅用于企业办理安评、环评用



—苏— (2021) —宁浦— 不动产权第 0055025 号

权利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104006GB0013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917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21年09月28日起2071年09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转让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项目已竣工验收；
- 2、土地使用权不得分割转让、抵押，所建房产不得分割转让、销售、抵押；
- 3、新受让方利用土地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条件；
- 4、应征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

仅用于企业办理安评、环评用

章缝章(17)

宗地图

单位：米

土地权利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6973.00平方米

宗地代码：3201104006300137

所在图幅号：63.15-20.00



宗地面积：6973.00平方米

1:2000

单位：米

合同编号：2022-185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宁新区健康办投协字【2022】30号投资协议及宁新区健康办投协补字【2022】55号补充协议的安排，南京市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租赁物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1层，总建筑面积为1766.54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后，并自愿按照现状租赁。

1.2 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生产。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乙方如需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乙方承租该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止。其中，2022年11月15日-2月14日（不超过三个月）为入驻装修前安全、环保等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办理时间（如乙方提前完成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可提前进场装修），乙方须于2023年2月15日前正式进场装修。2023年2月15日-2026年2月14日为计租金租赁期。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2.3 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在房产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在该房屋租赁期满后重新招租。

第三章 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单位标准：甲方所属的以上房产自2020年1月1日起租金为39元/平方米/月，同时每三年左右会根据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一次调整。

2023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甲方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甲方收取房产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房产租赁发票。

3.2 物业管理：以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准，乙方须于2023年2月15日前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物业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3.3 设备使用费标准：乙方按照___/___元/平方米/月，向甲方支付设备使用费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设备使用费发票。

3.4 租金支付时间：按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期半年租金支付日期为2023年2月15日（约定的装修进场时间）前，之后每半年期租金支付日期分别为每年的8月15日、2月15日前，乙方如超出约定支付日期未缴纳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合同，并对乙方承租房产进行重新招租，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通过银行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银行账号：320006618018010016501，账户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租赁保证金

4.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商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乙方须在进场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否

则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拒绝乙方进场。

4.2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出现拖欠租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未缴纳的情况时，并且在房屋交接时房屋主体结构无损坏、附属设备完好，甲方应在房屋交接完毕后5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管）。

第五章 关于水电费等支付的约定

5.1 乙方的水电费，按照分装的水电表度数为基数加上应分摊的公共部分水电费进行核算交纳。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设备电量按独立计量或分摊方式同时缴纳。

5.2 乙方水电费每月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代收。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约收取设备使用费、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水电费由甲方委托管理的物业公司依约收取。

6.2 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正当的检查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办公秩序。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对房产进行改建，且涉及到乙方租赁房屋的使用区域周围（包括地面、通道、楼顶等），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6.4 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房屋具备正常的水、电。若乙方用电须增容时，乙方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出增容的书面申请。增容申请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容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发生产权变更或由于特殊原因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应该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

6.6 甲方保障乙方租赁期间内的办公环境安全，并委托物业公司对租赁房屋的外部环境提供定时定点巡逻服务。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承诺于2023年6月14日前完成装修，若无正当理由逾期，逾期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收回房产，并对乙方装修不予任何补偿。

7.2 乙方自行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书面建议，并监督物业公司的安保、卫生、服务等工作；如发现物业服务未按照物业协议执行，可向甲方反映；

7.3 乙方有权在租赁合同期满前9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如乙方消防、环保等安全相关手续齐备，无相关费用拖欠记录，未受到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行政处罚，三者均满足的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否则甲方有权不续租。

7.4 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手续并取得相关备案批复，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生活垃圾同样按相关规定处理，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具备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

7.6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南京生物医药谷的监督管理。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设备使用费、租金、房屋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等，以及根据本合同补充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7.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

7.9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并在退租时完整完好地移交甲方。

7.10 在租赁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一切活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11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明确表示不续租时，如果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的地址在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内，乙方须在腾退前办理证照登记地址变迁转移手续；如乙方以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向

卫生、药监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场地 GMP、GSP 等认证，乙方须在腾退前向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7.12 乙方已在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建协议等文件中承诺发展指标，如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指标，甲方有权实时收回该房屋或到期后不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7.13 如承租整栋楼宇，乙方需自行负责本栋楼宇附属的污水站、消防、配电房、电梯等所有公共设施的维修、维保及年检等工作。同时，乙方需负责承租楼宇内维修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若属于自然老化、非人为原因损坏的维修，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①若乙方未对维修区域进行过装修、改造而破坏建筑物外墙及主体结构，乙方提供专业鉴定结论，确因建筑主体结构原因导致的外墙渗水、屋面防水、玻璃幕墙爆裂、墙面沉降开裂及地下管网破漏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

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结构之外的零星维修工程，如屋面补漏，面层、屋脊的修补，内外墙面抹灰，钢、木门窗的整修，门窗玻璃、地砖等易损物件的维护及更换等，由乙方自行维修；

③日常设备的维修维保，如水、电、暖、气、汽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维修等，由乙方自行维修。

第八章 租赁物装修和恢复

8.1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等，根据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并在物业公司留存，且自行承担装修或改造费用。若乙方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收到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8.2 若乙方在装修期间和运营期间影响到其他企业正常办公及研发，或造成楼宇的公共部分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8.3 在乙方退租时须按甲方交付时房屋的原状对承租的房屋进行原样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负责恢复，但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届满后 10 日内仍未取回而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遗留物之所有权，

悉数归甲方处置。

第九章 安全环保协议

9.1 如载体设置污水预处理站，甲方仅接受 COD、氨氮两种常规因子，其他特征因子由乙方自行处理。企业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预处理站须满足甲方接管标准。禁止杀菌剂、灭菌剂等对微生物有毒害作用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9.2 甲方责任

- A. 甲方配置的消防安全设施由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有效状态；
- B. 甲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定期对楼宇进行安全巡视巡查；
- C. 甲方作为出租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违法行为可依法上报至安全管理部门。

9.3 乙方责任

- A.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健全责任制度，强化保障措施，完善安全条件。自觉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B.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特种设备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 C. 乙方配备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环保设施及制度，并处于有效运行状态，保证合规有效；
- D. 乙方负责承租区域内安全设施、环保设备等安全相关设备的运维；
- E.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实行专款专用。
- F. 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双方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 G. 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

H. 乙方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至江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电话：025-58390119），并报告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应急值班电话：025-58640678）。

I.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单位完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1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B. 乙方逾期支付首期租金、保证金、后续房租、水电费、设备使用费中任一费用，经甲方催收后仍不支付的；

C. 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

D.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

E.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环评、安评及消防备案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研发活动的；

F. 乙方不能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购置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

G.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 个月内未进驻装修或者装修完毕后房屋空置 2 个月；

H. 乙方利用该房产进行非法活动的。

I. 乙方消防、环评超过验收期限或者未通过验收的；

J. 消防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投入使用；

K.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L. 租赁期间，乙方受到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行政处罚；

M. 租赁期间，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等行为；

N. 租赁期间，乙方工商地址或税务迁出甲方管理范围。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必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该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租赁期间内，只要乙方发生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离场前需对承租房产恢复至毛坯状态，如对楼宇其他企业财产、楼宇公共设施等其他设备造成损害，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维修、工程等费用。

10.5 甲方在消防、环保、安全等安全排查时，发现乙方有安全隐患及违规操作等行为，甲方提出3次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接受整改必须向甲方出具整改承诺函，甲方监督核查是否整改到位，如有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或未整改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依据本合同1.2款规定，若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11.2 依据本合同3.4款规定，若乙方拖欠设备使用费、租金超过约定期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补缴设备使用费和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的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万分之五收取相应的滞纳金。若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3 依据本合同4.1款规定，若乙方拖欠设备使用费、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缴纳款项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在保证金扣除后15日内乙方应补足已扣除的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剩余保证金；若保证金全部扣除完毕后仍不足以支付拖欠费用，乙方除补足剩余拖欠款外，还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4 依据本合同5.2款规定，若乙方逾期不缴纳水电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补缴水电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的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万分之五收取相应的滞纳金。

经物业公司书面催告1个月内，乙方仍不补缴水电费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乙方的水电，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5 依据本合同6.4款规定，若乙方擅自增容导致用电设备损坏、同楼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等后果，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 依据本合同7.1款规定，若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并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貌，还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11.7 若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环评、安评、安全三同时、及消防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研发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11.8 依据本合同7.5款规定，若乙方不能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购置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物业公司书面催告整改1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11.9 依据本合同7.8款规定，未经甲方同意，若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甲方发现后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然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11.10 依据本合同7.9款规定，在租赁期内或退租时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发生故障或遗失，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也可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

11.11 依据本合同7.11款规定，若乙方违反7.11规定的条款，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11.12 如果乙方出现空置房屋达2个月（包括全部或部分空置，乙方连续2个月无水费或电费产生，视为空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收回空置的全部或部分房屋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

11.13 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并导致需要承担违约金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年度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1.14 依据本合同 10.2N 款规定，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工商地址或税务迁出甲方管理范围，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向乙方追缴所有年度减免的租金。

11.15 依据本合同 10.2D 款规定，若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向乙方追缴所有年度减免的租金。

11.16 如乙方在装修或运营过程中，对园区的绿化、消防、电、气、电梯、蒸汽等公共设施或楼宇结构造成损坏，乙方于收到物业书面通知 10 日内恢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拒不恢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17 如乙方未落实 9.3 相关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向乙方追缴所有年度减免的租金。

11.18 依据本合同 6.5 款规定，若剩余租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和保证金；若剩余租期不足 3 个月的（包括 3 个月），甲方除及时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和保证金外，还需要支付一个月租金等额违约金。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通讯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须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另一方

规定的电子邮箱，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采用邮政 EMS 或其他快递方式的，在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如果是传真，则为该传真发送成功之时；如果是电子邮件，则为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甲、乙双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传真：025-58641116

电子邮箱：

邮编：210061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0061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特别是租金、保证金等）以及对方的商业信息。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4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日期：2022.11.14

乙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日期：2022.11.14

合同编号：2024-033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续租申请的安排，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授权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租赁物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号楼2层，总建筑面积为1842.9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后，并自愿按照现状租赁。

1.2 租赁用途为办公、研发及生产。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乙方如需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二章 租赁期限

2.1 乙方承租该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24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其中，2024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为计租金租赁期。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

2.3 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在房产到期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在该房屋租赁期满后重新招租。

第三章 租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租金单位标准：甲方所属的以上房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租金为 1.3 元/平方米/天，租赁期内甲方会根据市场行情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前甲方向载体所有承租人进行公告。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按照 1.3 元/平方米/天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甲方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房屋租金；甲方收取房产租金后向乙方开具房产租赁发票。

3.2 物业管理：以本合同租赁期限为准，乙方须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协议》，物业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后开具服务费发票。

3.3 设备使用费标准：乙方按照 元/平方米/月，向甲方支付设备使用费并由甲方向乙方开具设备使用费发票。

3.4 租金支付时间：按先支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期半年租金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前，之后每半年期租金支付日期分别为每年的 6 月 1 日、12 月 1 日前，乙方如超出约定支付日期未缴纳租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租赁合同，并对乙方承租房产进行重新招租，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通过银行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银行账号：320006618018010016501，账户名：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高新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租赁保证金

4.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商定本房屋租赁保证金为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乙方须在进场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有权拒绝乙方进场。

4.2 甲、乙双方商定在租赁期满或非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没有出现拖欠租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未缴纳的情况时，并且在房屋交接时房屋主体结构无损坏、附属设备完好，甲方应在房屋交

接完毕后 5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无息保管）。

第五章 关于水电费等支付的约定

5.1 乙方的水电费，按照分装的水电表度数为基数加上应分摊的公共部分水电费进行核算交纳。空调系统、通风系统等设备电量按独立计量或分摊方式同时缴纳。

5.2 乙方水电费每月由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代收。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按约收取设备使用费、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水电费由甲方委托管理的物业公司依约收取。

6.2 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正当的检查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办公秩序。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对房产进行改建，且涉及到乙方租赁房屋的使用区域周围（包括地面、通道、楼顶等），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并保证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6.4 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房屋具备正常的水、电。若乙方用电须增容时，乙方应提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增容的书面申请。增容申请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容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甲方发生产权变更或由于特殊原因必须提前解除本合同，应该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6.6 甲方保障乙方租赁期间内的办公环境安全，并委托物业公司对租赁房屋的外部环境提供定时定点巡逻服务。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自行对物业公司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的书面建议，并

监督物业公司的安保、卫生、服务等工作；如发现物业服务未按照物业协议执行，可向甲方反映；

7.3 乙方有权在租赁合同期满前 9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请求。如乙方消防、环保等安全相关手续齐备，无相关费用拖欠记录，未受到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行政处罚，三者均满足的条件下享受优先租赁权，否则甲方有权不续租。

7.4 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手续并取得相关备案批复，所有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非生活垃圾同样按相关规定处理，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具备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

7.6 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做到合法经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南京生物医药谷的监督管理。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设备使用费、租金、房屋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用等，以及根据本合同补充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7.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

7.9 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并在退租时完整完好地移交甲方。

7.10 在租赁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和乙方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一切活动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7.11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明确表示不续租时，如果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的地址在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内，乙方须在腾退前办理证照登记地址变迁转移手续；如乙方以本合同的租赁房屋向卫生、药监等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场地 GMP、GSP 等认证，乙方须在腾退前向有关部门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7.12 乙方已在签订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共建协议等文件中承诺发展指标，如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指标，甲方有权实时收回该房屋或到期后不续签房屋租赁合同，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7.13 如承租整栋楼宇，乙方需自行负责本栋楼宇附属的污水

站、消防、配电房、电梯等所有公共设施的维修、维保及年检等工作。同时，乙方需负责承租楼宇内维修的相关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若属于自然老化、非人为原因损坏的维修，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①若乙方未对维修区域进行过装修、改造而破坏建筑物外墙及主体结构，乙方提供专业鉴定结论，确因建筑主体结构导致的外墙渗水、屋面防水、玻璃幕墙爆裂、墙面沉降开裂及地下管网破漏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

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建筑结构之外的零星维修工程，如屋面补漏，面层、屋脊的修补，内外墙面抹灰，钢、木门窗的整修，门窗玻璃、地砖等易损物件的维护及更换等，由乙方自行维修；

③日常设备的维修维保，如水、电、暖、气、汽等设备的故障排除及零部件的维修等，由乙方自行维修。

第八章 租赁物装修和恢复

8.1 租赁期间，乙方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等，根据法律法规办理手续，并在物业公司留存，且自行承担装修或改造费用。若乙方因未办理相关手续收到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8.2 若乙方在装修期间和运营期间影响到其他企业正常办公及研发，或造成楼宇的公共部分的损坏，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8.3 在乙方退租时须按甲方交付时房屋的原状对承租的房屋进行原样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负责恢复，但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在合同终止、解除、届满后 10 日内仍未取回而遗留于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该遗留物之所有权，悉数归甲方处置。

第九章 安全环保协议

9.1 如载体设置污水预处理站，甲方仅接受 COD、氨氮两种常规因子，其他特征因子由乙方自行处理。企业产生的废水排入污水预

处理站须满足甲方接管标准。禁止杀菌剂、灭菌剂等对微生物有毒害作用的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

9.2 甲方责任

- A. 甲方配置的消防安全设施由第三方维保单位进行维护保养，保持有效状态；
- B. 甲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定期对楼宇进行安全巡视巡查；
- C. 甲方作为出租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检查，并对乙方存在的违法行为可依法上报至安全管理部门。

9.3 乙方责任

- A.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健全责任制度，强化保障措施，完善安全条件。自觉接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B.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特种设备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 C. 乙方配备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环保设施及制度，并处于有效运行状态，保证合规有效；
- D. 乙方负责承租区域内安全设施、环保设备等安全相关设备的运维；
- E.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实行专款专用。
- F. 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明确双方各自安全生产责任。
- G. 乙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
- H. 乙方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当立即如实报告至江北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电话：025-58390119），并报告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应急值班电话：025-58640678）。
- I.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物业单位完成安全生产

检查监督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10.1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A. 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B. 乙方逾期支付首期租金、保证金、后续房租、水电费、设备使用费中任一费用，经甲方催收后仍不支付的；

C. 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

D. 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

E. 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环评、安评及消防备案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研发活动的；

F. 乙方不能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购置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

G.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未进驻装修或者装修完毕后房屋空置 2 个月；

H. 乙方利用该房产进行非法活动的。

I. 乙方消防、环评超过验收期限或者未通过验收的；

J. 消防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投入使用；

K.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乙方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L. 租赁期间，乙方受到环保、消防、安监等部门行政处罚；

M. 租赁期间，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等行为；

N. 租赁期间，乙方工商地址或税务迁出甲方管理范围。

10.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必须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该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4 租赁期间内，只要乙方发生安全事件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离场前需对承租房产恢复至毛坯状态，如对楼宇其他企业财产、楼宇公共设施等其他设备造成损害，乙

方需承担赔偿责任、维修、工程等费用。

10.5 甲方在消防、环保、安全等安全排查时，发现乙方有安全隐患及违规操作等行为，甲方提出3次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接受整改必须向甲方出具整改承诺函，甲方监督核查是否整改到位，如有发现与承诺函不符或未整改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1.1 依据本合同1.2款规定，若乙方未就增减或者变更经营种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11.2 依据本合同3.4款规定，若乙方拖欠设备使用费、租金超过约定期限，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补缴设备使用费和租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的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万分之五收取相应的滞纳金。若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3 依据本合同4.1款规定，若乙方拖欠设备使用费、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应缴纳款项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在保证金扣除后15日内乙方应补足已扣除的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剩余保证金；若保证金全部扣除完毕后仍不足以支付拖欠费用，乙方除补足剩余拖欠款外，还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若经过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4 依据本合同5.2款规定，若乙方逾期不缴纳水电费，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及时补缴水电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之日起的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所欠费用万分之五收取相应的滞纳金。经物业公司书面催告1个月内，乙方仍不补缴水电费和滞纳金的，甲方有权停止供应乙方的水电，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甲方书面催告一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以理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5 依据本合同6.4款规定，若乙方擅自增容导致用电设备损

坏、同楼企业无法正常经营等后果，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6 依据本合同 7.1 款规定，若乙方在房屋改善过程中，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擅自在承租范围内建设其他建筑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并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貌，还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11.7 若乙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环评、安评、安全三同时、及消防手续，在运营中不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研发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11.8 依据本合同 7.5 款规定，若乙方不能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的消防检查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购置消防急救的基本设施，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物业公司书面催告整改 1 个月内，乙方仍然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11.9 依据本合同 7.8 款规定，未经甲方同意，若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甲方发现后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若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然不予理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已缴纳租金。

11.10 依据本合同 7.9 款规定，在租赁期内或退租时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发生故障或遗失，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也可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费。

11.11 依据本合同 7.11 款规定，若乙方违反 7.11 规定的条款，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11.12 如果乙方出现空置房屋达 2 个月（包括全部或部分空置，乙方连续 2 个月无水费或电费产生，视为空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空置的全部或部分房屋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已缴纳租金不予退还。

11.13 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行为并导致需要承担违约金的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当年度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1.14 依据本合同 10.2N 款规定，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工商地

址或税务迁出甲方管理范围，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向乙方追缴所有年度减免的租金。

11.15 依据本合同 10.2D 款规定，若乙方在租赁期间，乙方将租赁房屋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或转租、转借给其他公司，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向乙方追缴所有年度减免的租金。

11.16 如乙方在装修或运营过程中，对园区的绿化、消防、电、气、电梯、蒸汽等公共设施或楼宇结构造成损坏，乙方于收到物业书面通知 10 日内恢复至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拒不恢复，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17 如乙方未落实 9.3 相关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房租租赁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且向乙方追缴所有年度减免的租金。

11.18 依据本合同 6.5 款规定，若剩余租期超过 3 个月的，甲方应退还剩余租金和保证金；若剩余租期不足 3 个月的（包括 3 个月），甲方除及时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和保证金外，还需要支付一个月租金等额违约金。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章 通讯

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另一方规定的电子邮箱，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采用邮政 EMS 或其他快递方式的，在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如果是传真，则为该传真发送成功之时；如果是电子邮件，则为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甲、乙双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对方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双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传真：025-58641116

电子邮箱：

邮编：210061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210061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式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章 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甲方或乙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特别是租金、保证金等）以及对方的商业信息。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4 本合同正本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日期：2024.3.5

乙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

代理人：

日期：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05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 加速器六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证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8〕408号，并已取得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模拟规划设计要点（宁江北模拟要点2019（00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江北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盛路北侧、星晖路东侧地块，占地面积约69258平方米，建设面积约173580.2平方米，项目主体工程为医疗器械类生产车间6栋，医药类生产车间4栋，综合楼1栋，拟建成专业的医疗器械及药物制剂项目载体（标准厂房），供医疗器械、药物制剂类企业研发与生产项目入驻。项

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其中环保投资 5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拟分三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标准厂房主体建成后进行建筑验收，验收合格后可进行招商引资；二期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隔油池建成并完成验收后，引入项目可在办理环评手续后进行建设；三期企业入驻后，入驻率达 75%时进行第三期验收。

载体引入有工艺废水、废气产生的项目须确保产生废水、废气得到充分处理达标接管和排放，同时满足当地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次环评不包含建成后入驻的项目，后期入驻有污染项目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于西北侧厂界处设置雨污排口各 1 个。工艺废水经本项目统一设置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餐饮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废水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后期引进项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及隔油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停车场通风口必须合理布局，远离人群呼吸带。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入驻企业负责安装。后续引进企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废气种类的不同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设施，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气灭活装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本项目以污水处理站及危废仓库周围 10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4、应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

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为危险废物，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分析。

6、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流量计及 pH、氨氮、COD 在线监测仪。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

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

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0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0号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913023164302002X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器六期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1层、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302316430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1日至2030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ZYHB202603120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0 号人才大厦 A 座。

乙方（受托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鉴于：

1. 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修订）》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实施处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或危废：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服务：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取样，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仪器对危废样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检测分析，依据检测分析结果制定科学处置方案，根据方案采用焚烧、物化、稳定化后安全填埋或资源化利用等处置方式，实现危险废物的专业化、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的全过程服务。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 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5. 甲方可以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者委托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6. 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
7.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按照环保法规提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按照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9. 甲方有责任严格遵守国家针对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爆炸性物品等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 2016 修订版剧毒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物品）的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3.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4. 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5.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该笔费用可以冲抵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废物处置款。如果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委托乙方处置任何危废，或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款，该笔费用乙方均不予退还。处置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6.8 米车，1500 元/车；9.6 米车，2100 元/车；13 米车，3200 元/车。

6.8 米车 4 吨起运；9.6 米车 6 吨起运；13 米车 14 吨起运。单次转移不足起



运量的 6.8 米车补运输费 1000 元/次 9.6 米车补 1400 元/次 13 米车补 1800 元/次，拼车形式每次补 500 元/次。

4.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 20 日前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据实结算。
5. 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6.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收危险废物后，但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保管、申报、转移危险废物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致使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支付罚款、对乙方业绩及声誉造成的负面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造成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法律责任和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不得在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中夹带本合同及转运联单约定范围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如在运输过程中被发现，甲方应承担相应产生的运输装卸费等所有损失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责任；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不符的，甲方应承担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的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环境污染或至乙方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员人身损害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区域并卸货完毕之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危险废物驶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追偿款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律师代理等费用）。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所接触的商业机密及合同内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针对受损方所产生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4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原件壹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基础信息表》；附件 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李华夏

联系方式：15261801211

邮箱：1303749864@qq.com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左洋

联系方式：152518610997 邮箱：15251861997@163.com

7.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李华夏 电话：15261801211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9号 法人代表：雍永辉 授权代表：左洋 电话： 开户行：宁波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账号：78080122000127180 税号：91320111068697852H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编号/ 代码)	形态 形式	包材是否 回收	包材 名称	预约量 (年/ 吨)	主要污染 物成分	化学 特性	不含税 置价格 (元/吨)	税率	税额	合计含税 含运费处 置费单价 (元/吨)	处置 方式
1	不合格 品	900-047-4 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 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2	实验废 液	900-041-4 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 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3	废试剂 瓶	900-041-4 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 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4	废弃耗 材	900-047-4 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 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5	废培养基	900-041-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6	废滤芯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7	废样品	900-999-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8	废试剂	900-039-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9	废活性炭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0	手套、抹布、废套、废布、废罩、废头套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1	实验废弃物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2	实验室废液与试剂	900-047-49	液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3	废硅胶管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4	第一次清洗废水	900-047-49	液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7	过滤器废物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18	废一次性耗材	900-047-49	固态	否	吨袋	实际拉运	有机物	微毒	3301.89	6%	198.11	3500	焚烧



注：1、类别编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本分类。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附件二:

废弃物基础信息表

编号:

1	资料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2	废弃物名称			拟处置方式	☐ 焚烧 ☐ 物化 ☐ 填埋			
3	产生单位	名称				邮箱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4	危废种类及编号			主要成分				
5	容器	☐ 吨桶 ☐ 200L 桶 (☐ 广口 ☐ 小口 ☐ 铁桶 ☐ 塑料桶) ☐ 其它桶装 (☐ 铁桶 ☐ 塑料桶 ☐ 容积) ☐ 袋装 (☐ 吨包袋 ☐ 其它) ☐ 散装 ☐ 槽车 ☐ 其他 ()						
6	数量	年产生量 kg; 处理频次 _____; 每批次处理量 kg;						
7	废弃物特性	有害特性 ○有 ○无 ○不明	☐ 爆炸性 ☐ 水反应性 ☐ 感染性 ☐ 慢性毒性	☐ 引火性 ☐ 酸性 ☐ 腐蚀性 ☐ 聚合反应性	☐ 可燃性 ☐ 氧化性 ☐ 毒性气体释放 ☐ 其他 ()	☐ 自燃性 ☐ 还原性 ☐ 急性毒性	随放置时间变化情况 ○有 ○无	
		如请有具体填写:						
8	废弃物物理化学性状	热值 ()	灰分 ()	闪点 ()	比重 ()			
		颜色 ()	熔点 ()	pH ()	含水率 ()			
		气味 ()	粘度 ()	沸点 ()				
		形态 ☐ 液态 ☐ 黏稠状 (流动性 ☐ 有 ☐ 无) ☐ 块状 ☐ 粉末状 ☐ 颗粒状 ☐ 有分层 ☐ 其他 ()						
9	废弃物具体	Li ()	Na ()	Al ()				
		Mg ()	Ni ()	P ()				

成分 (○×或记录 数值) □○×(有 无) □含量 □浸出浓度 □推算浓度 □不明单位 () ※如有检测 请附检测报 告	S ()		Cl ()	氟化物 ()
	汞及其化合物 ()		镉及其化合物 ()	含油率 ()
	铅 ()		氨、氨化合物 ()	铜 ()
	铬 ()		锌 ()	其他 ()
	硝酸及亚硝酸化合物 ()		硫酸盐 ()	环类及多环类有机化合 ()
10 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防护用品	☐ 防护口罩 ☐ 防护手套 ☐ 防护服 ☐ 安全帽 ☐ 其他 ()	
	异常处置	应急措施	☐ 吸入时 () ☐ 沾染皮肤时 () ☐ 进入眼睛时 () ☐ 误食时 ()	
		泄漏措施	收集方法 ()	
		火灾对策	注意事项 ()	
11	特别注意事项 (○有○无) (应避免的处置方法, 以及性状改变时可能引起的问题)	如有请具体填写:		
	其他信息	(1) 是否提供样品 (○有 ○无) (2) 是否提供 MSDS (○有 ○无) (3) 是否提供照片 (○有 ○无) (4) 其他 ()		
13	产废工艺流程 (○有 ○无) 如有请提供并在图中请标明废弃物产生工序中相关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产废单位:		处置单位:		

附件三：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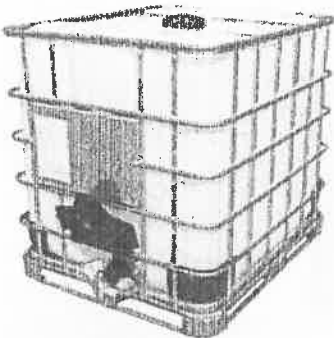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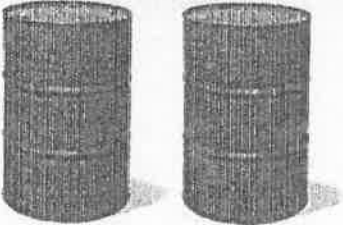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C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地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运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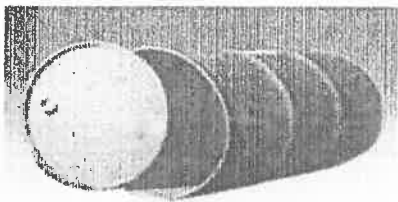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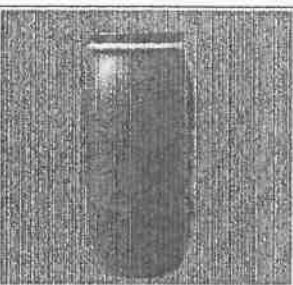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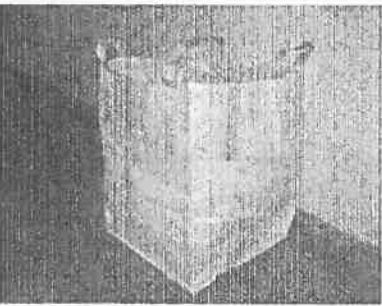
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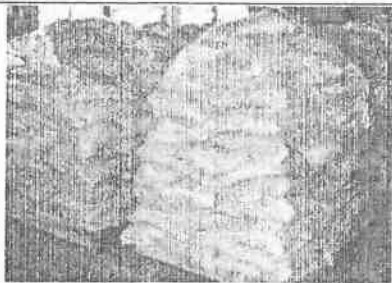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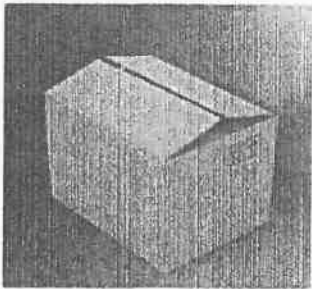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同一独立包装物应有完整标签）。

危废包装规范示例

序号	包装种类	图示	包装方法	适用废物	说明
1	吨桶 (IBC 桶)		无, 确保桶身及金属支撑完好, 底部阀门无泄漏	流动性较好的液体, 不发生自聚, 桶底无沉淀	确保倒桶容易; 塑料材质: PE 或 PTFE
2	吨桶 (IBC 桶) 全开口		以缠绕膜或其他方式对桶口进行密封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粘稠状、胶状物 (玻璃瓶、烟尘、粉尘等)	塑料材质: PE 或 PTFE
3	小口铁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 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 30L、45L 桶必须与卡板或托盘固定成一个整体, 以防运输过程中倾覆。	液体 (如废油类)	30L、45L、100L、200L, 缠绕膜厚度一般在 0.04-0.07mm; 不可过满

4	全开口铁桶		确保密封且捆扎固定，置于卡板或托盘上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如油漆渣、粉状树脂等）	45L、100L、200L，缠绕膜厚度一般在0.04-0.07mm；
5	小开口塑料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30L、45L桶必须与卡板或托盘固定成一个整体，以防运输过程中倾覆。	液体（如废酸、废碱、无机盐溶液）	材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常用规格：30L、45L、100L、200L；不可过满
6	全开口塑料桶		缠绕膜或其他方式捆扎，置于卡板或者托盘上；30L、45L桶必须与卡板或托盘固定成一个整体，以防运输过程中倾覆。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污泥、烟尘、粉尘等）	材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常用规格：30L、45L、100L、200L
7	立方袋		不易变形，需扎紧袋口，有液体渗漏风险时，必须加套防渗漏内袋	块状、粉状及晶体状物（干化污泥、烟尘、粉尘等）	确保不渗漏液体，存放不会倾倒

8	塑料编织袋		缠绕膜密封且捆扎固定后存放卡板上	块状、粉状及晶体状物（干化污泥、烟尘、粉尘等）	材质：聚丙烯，规格：50KG 和 100KG 异味强力加内衬，不渗液体
9	纸箱	 	用缠绕膜打包堆垛存放卡板上	固体、粉状及晶体状物（玻璃瓶、废药品等）	确保不渗漏液体



合同编号：NJHH-YF【2025-202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A座601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 3、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 3、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





- 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6、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即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时，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 7、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 9、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10、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位。
 - 11、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2、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法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 1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 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4.35 元/公斤,每趟次不足 5 公斤(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收费。
- 2、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 3、结算方式:
 - i. 双方同意,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计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伍佰 元整时,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壹仟伍佰 元整,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ii.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将剩余的预处置费无息返还至甲方,同时,由乙方向各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iii. 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14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六、其它约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2、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 3、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4、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应当在7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5、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9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李华夏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电 话: 15261801211

地 址:

乙方(章):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电 话: 025-86553600 296697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

废物产生者	单位名称：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1913023164302002X	单位代码 913201913023164302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八栋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210044
	行业分类及代码：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李华夏		联系电话：15261801211
废物运输者	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0047
	行业分类及代码：UN307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赵剑/边冬冬/汪长新		联系电话： 18951070780/18951070783/18951070781
废物接受者	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章)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193674947428H001U	单位代码 91320193674947428H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0047
	行业分类及代码：N772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赵剑/边冬冬/汪长新		联系电话： 18951070780/18951070783/18951070781
提供/需求废物名称：医疗废弃物			
废物类别编号：HW01			
废物性状描述	形态：固体/液体	粒度：/	含水率 (%)：/
	色、嗅：/	PH 值：/	闪点：/
	易燃性：有	爆炸性：/	毒性：有
	腐蚀性：/	传染性：有	反应性：/
	主要污染物成份及含量：医疗废弃物		

供 / 求 条 件	一次性供/求量 (吨): /	长期性供/求量 (吨/年/月): 吨/年
	分析条件: /	包装形式: 周转桶
	运输条件: 公路汽运	供/求废物时间: 一年
废物处置工艺简述:  <pre> graph LR A[进料] --> B[一燃室] B --> C[二燃室] C --> D[烟气净化系统] D --> E[排放] </pre>		
产品名称: /		
移出地环保部门意见	接受地环保部门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该单位将医疗废物转移至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章)	同意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医疗废弃物 (HW01),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底。危废运输、处置过程中要加强管理, 严防跑冒滴漏及二次污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按规定填写转移联单, 建立好台账。 (章)	同意该单位将医疗危险废物移至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转移过程中应密闭运输, 严防跑、冒、滴、漏及二次污染。及时进行焚烧处理。 (章)

填表人: 李媛 审核人: 李媛 申请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备注:

- 1、本表一式四份, 危险废物的产生者、运输者和接受者以及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各持一份。
- 2、本表由进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活动的单位联合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环保部门申领, 并经其批准后送移出地环保部门签署意见, 最后由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 3、若废物交换和转移在同一县(市)内进行, 则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执行。
- 4、若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者、接受者长期不变, 有关单位每年办理一次申请; 否则须按批办理。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我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投运后将产生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我公司承诺在废UV灯管产生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安全处置。

特此承诺！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附件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3023164302
法定代表人	岳德胜	联系电话	13167071673
联系人	李华夏	联系电话	15261801211
传 真	/	电子邮箱	3090013712@qq.com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中心经度：118 度 40 分 40.10 秒，中心纬度：32 度 11 分 49.20 秒）		
预案名称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器六期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6.8.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9月1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6-211-L		
报送单位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器六期厂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红	经办人	子有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5日、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生产产能达到设计产能的97.5-99.9%，研发能力达到设计能力的100%。具体统计数据见表1。

表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规格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实际规模	运行负荷
2026年3月23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0 袋/天	98.8%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0 袋/天	97.5%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2026年3月25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0 袋/天	98.8%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0 袋/天	97.5%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2026年5月27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6 袋/天	99.9%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6 袋/天	99.7%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2026年5月29日	生产	细胞保护剂	100ml	566.7 袋/天	566 袋/天	99.9%
		细胞保护剂	100ml	266.7 袋/天	266 袋/天	99.7%
	研发	细胞保护剂	/	1.46kg/天	1.46kg/天	100%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GHBGHJ2026622

项目名称：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声 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仅对所接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四、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经公司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八、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九、 加“*”的项目是分包项目。
- 十、 “/” 表示无内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E3 栋 4-6 层

电话：025-86217589

传真：025-86558962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项目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委托单位 联系人	李华夏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15261801211
现场采样 负责人	张彦昊	采（送）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3、25 日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3 月 23~28 日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甲醇、氨、臭气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酸雾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戴天博

审核：孙清

签发：李永



签发日期：2026 年 09 月 08 日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8 栋门窗外 1 米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其中氨、 臭气检测 4 次。
	G2	8 栋上风向	
	G3	8 栋下风向 1	
	G4	8 栋下风向 2	
	G5	8 栋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Q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其中氨 检测 4 次。
废水	W1	污水总排口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W2	8 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	
噪声	Z1	东厂界外 1 米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Z2	南厂界外 1 米	
	Z3	西厂界外 1 米	
	Z4	北厂界外 1 米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检测基本信息：（续）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唯一性编号	检测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9790P3412	JSGH-YQ-151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N16173002	JSGH-YQ-1514
气质联用仪	8890/5977B	CN1927A052/US1925 RS52	JSGH-YQ-151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6	JSGH-YQ-15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7	JSGH-YQ-1520-2
电子天平	BSA224S	32291031	JSGH-YQ-1522
电子天平	DV215CD	1124020994	JSGH-YQ-1523-1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7029023	JSGH-YQ-1530-2
离子色谱仪	AQ-1100	191290175	JSGH-YQ-153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253	JSGH-YQ-1554-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270	JSGH-YQ-1554-10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检测基本信息：（续）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唯一性编号	检测仪器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70	JSGH-YQ-1554-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69	JSGH-YQ-1554-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74	JSGH-YQ-1554-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875	JSGH-YQ-1554-1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	040100229	JSGH-YQ-1554-21
具塞滴定管	50ml	/	JSGH-YQ-1580-1
便携式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4500	723301	JSGH-YQ-1582-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7393	JSGH-YQ-1585-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10217	JSGH-YQ-1604-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3171122	JSGH-YQ-1609-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5171122	JSGH-YQ-1609-1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41171122	JSGH-YQ-1609-14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42171122	JSGH-YQ-1609-15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4171122	JSGH-YQ-1609-1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6171122	JSGH-YQ-1609-19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2188409	JSGH-YQ-1610-1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2188659	JSGH-YQ-1610-4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12	JSGH-YQ-1612-1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38	JSGH-YQ-1612-2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70	JSGH-YQ-1612-3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596	JSGH-YQ-1612-4
高负压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3920G17102693	JSGH-YQ-1612-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MZ0094191012	JSGH-YQ-1628-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MZ0095191012	JSGH-YQ-1628-2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MZ0096191012	JSGH-YQ-1628-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1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检测基本信息：（续）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唯一性编号	检测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A70034540	JSGH-YQ-1651-8
便携式 pH 计	PH850	PH850X21121008	JSGH-YQ-165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3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371230055043	JSGH-YQ-169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NO.00924022804	JSGH-YQ-1694-4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NO.00924022805	JSGH-YQ-1694-5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371440066240	JSGH-YQ-170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1A10014450	JSGH-YQ-1710-2

采样人员

黄朋朋、张红、黄俊、褚锦成、郑宇、魏明东、刘建秋、史春雨、胡清江、张彦昊、王赞鹏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1
				8 栋门窗外 1 米
2026 年 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07	第一次	0.76
			第一次	0.86
			第一次	0.82
			第一次	0.81
			第一次（均值）	0.81
			第二次	0.38
			第二次	0.45
			第二次	0.56
			第二次	0.46
			第二次（均值）	0.46
			第三次	0.42
			第三次	0.44
			第三次	0.62
			第三次	0.54
			第三次（均值）	0.5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G3	G4	G5
				8 栋 上风向	8 栋 下风向 1	8 栋 下风向 2	8 栋 下风向 3
2026 年 3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07	第一次	0.91	0.32	0.28	0.32
			第一次	0.84	0.28	0.31	0.33
			第一次	0.98	0.38	0.27	0.30
			第一次	0.79	0.28	0.48	0.26
			第一次（均值）	0.88	0.32	0.34	0.30
			第二次	0.23	0.22	0.46	0.28
			第二次	0.32	0.23	0.30	0.40
			第二次	0.30	0.20	0.52	0.36
			第二次	0.28	0.26	0.46	0.35
			第二次（均值）	0.28	0.23	0.44	0.35
			第三次	0.26	0.19	0.37	0.33
			第三次	0.26	0.19	0.40	0.29
			第三次	0.20	0.21	0.35	0.20
			第三次	0.26	0.17	0.34	0.41
			第三次（均值）	0.24	0.19	0.36	0.31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16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 ³ ）	0.005	第一次	0.030	0.034	0.037	0.042
			第二次	0.030	0.032	0.036	0.041
			第三次	0.027	0.033	0.038	0.045
	氯化氢（mg/m ³ ）	0.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 ³ ）	0.0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G3	G4	G5
				8 栋 上风向	8 栋 下风向 1	8 栋 下风向 2	8 栋 下风向 3
2026 年 3 月 23 日	甲醇 (mg/m ³)	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均值）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均值）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均值）	ND	ND	ND	ND
	氨 (mg/m ³)	0.02	第一次	ND	ND	0.02	ND
			第二次	ND	ND	ND	0.02
			第三次	ND	0.02	ND	0.02
			第四次	0.02	ND	ND	ND
			最大值	0.02	0.02	0.02	0.02
	臭气 (无量纲)	/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1
				8 栋门窗外 1 米
2026 年 3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07	第一次	0.22
			第一次	0.23
			第一次	0.23
			第一次	0.22
			第一次（均值）	0.22
			第二次	0.23
			第二次	0.23
			第二次	0.23
			第二次	0.24
			第二次（均值）	0.23
			第三次	0.19
			第三次	0.21
			第三次	0.26
			第三次	0.25
			第三次（均值）	0.23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G3	G4	G5
				8 栋 上风向	8 栋 下风向 1	8 栋 下风向 2	8 栋 下风向 3
2026 年 3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0.07	第一次	0.36	0.32	0.58	0.47
			第一次	0.58	0.34	0.52	0.41
			第一次	0.58	0.32	0.65	0.44
			第一次	0.46	0.19	0.52	0.33
			第一次（均值）	0.50	0.29	0.57	0.41
			第二次	0.30	0.41	0.59	0.27
			第二次	0.51	0.64	0.49	0.32
			第二次	0.32	0.28	0.63	0.38
			第二次	0.36	0.36	0.63	0.35
			第二次（均值）	0.37	0.42	0.58	0.33
			第三次	0.42	0.26	0.48	0.34
			第三次	0.51	0.34	0.44	0.32
			第三次	0.32	0.20	0.56	0.36
			第三次	0.24	0.27	0.45	0.26
			第三次（均值）	0.37	0.27	0.48	0.32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168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³）	0.005	第一次	0.025	0.032	0.035	0.039
			第二次	0.025	0.032	0.038	0.037
			第三次	0.025	0.033	0.038	0.042
	氯化氢（mg/m³）	0.0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硫酸雾（mg/m³）	0.00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G2	G3	G4	G5
				8 栋 上风向	8 栋 下风向 1	8 栋 下风向 2	8 栋 下风向 3
2026 年 3 月 25 日	甲醇 (mg/m ³)	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一次（均值）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均值）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均值）	ND	ND	ND	ND
	氨 (mg/m ³)	0.02	第一次	ND	0.02	ND	ND
			第二次	ND	ND	0.02	0.02
			第三次	0.02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0.02	ND
			最大值	0.02	0.02	0.02	0.02
	臭气 (无量纲)	/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2.0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18			18
水分含量（%）	/	3.3			3.3
排气流速（m/s）	/	5.7			5.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0.9	0.8	0.5	0.7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0.27	0.32	0.32	0.30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5.79	3.20	3.88	4.29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36	0.30	ND	0.26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2.0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18			18
水分含量（%）	/	3.1			3.1
排气流速（m/s）	/	5.6			5.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0.4	0.6	0.4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5.87	4.12	4.77	4.92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27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2.0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18			18
水分含量（%）	/	3.1			3.1
排气流速（m/s）	/	6.6			6.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1.1	1.5	1.4	1.3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0.39	0.44	0.31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6.08	4.76	4.05	4.96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33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2.0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四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17			17
水分含量（%）	/	3.1			3.1
排气流速（m/s）	/	6.4			6.4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33	0.30	ND	0.25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2.0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	18	17
水分含量（%）	/	3.1	3.1	3.1
排气流速（m/s）	/	5.6	6.6	6.4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4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8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16			16
水分含量（%）	/	3.4			3.4
排气流速（m/s）	/	5.7			5.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0.7	0.6	ND	0.5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0.45	0.44	0.48	0.46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1.16	1.06	1.24	1.15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30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8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18			18
水分含量（%）	/	3.2			3.2
排气流速（m/s）	/	5.8			5.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0.5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0.44	0.31	0.31	0.3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1.06	0.99	1.29	1.11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30	0.27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8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1			21
水分含量（%）	/	3.0			3.0
排气流速（m/s）	/	5.6			5.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0.9	1.1	1.0	1.0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1.36	1.39	1.02	1.26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0.33	ND	0.27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8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四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1			21
水分含量（%）	/	2.9			2.9
排气流速（m/s）	/	5.6			5.6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0.30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8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6	18	21
水分含量（%）	/	3.4	3.2	3.0
排气流速（m/s）	/	5.7	5.8	5.6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4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号		W1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7.8	7.8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4	22	21	20	20
	氨氮（mg/L）	0.025	0.744	0.841	0.817	0.919
	总磷（mg/L）	0.01	1.44	1.50	1.48	1.47
	总氮（mg/L）	0.05	15.1	15.2	14.8	1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97	0.112	0.089	0.103
	悬浮物（mg/L）	/	5	5	6	5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 无浮油	微黄、无嗅、 无浮油	微黄、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7.7	7.7	7.8	7.8
	化学需氧量（mg/L）	4	18	15	14	16
	氨氮（mg/L）	0.025	0.714	0.785	0.847	0.809
	总磷（mg/L）	0.01	1.22	1.19	1.20	1.18
	总氮（mg/L）	0.05	15.0	15.4	14.8	1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115	0.121	0.109	0.127
	悬浮物（mg/L）	/	5	5	6	5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号		W2			
	检测点位名称		8 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			
2026 年 3 月 23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无嗅、 无浮油	微黄、无嗅、 无浮油	微黄、无嗅、 无浮油	微黄、无嗅、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8.0	8.0	8.1	8.0
	化学需氧量（mg/L）	4	38	35	33	34
	氨氮（mg/L）	0.025	0.225	0.231	0.252	0.244
	总磷（mg/L）	0.01	0.06	0.05	0.36	0.20
	总氮（mg/L）	0.05	5.14	5.48	5.35	6.4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80	0.086	0.068	0.074
	悬浮物（mg/L）	/	6	5	6	6
2026 年 3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无色、无嗅、 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	8.0	8.1	7.9	8.0
	化学需氧量（mg/L）	4	9	10	11	11
	氨氮（mg/L）	0.025	0.220	0.212	0.247	0.231
	总磷（mg/L）	0.01	0.05	0.05	0.06	0.05
	总氮（mg/L）	0.05	4.79	5.14	4.84	4.6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	0.074	0.068	0.089	0.074
	悬浮物（mg/L）	/	5	6	5	5
备注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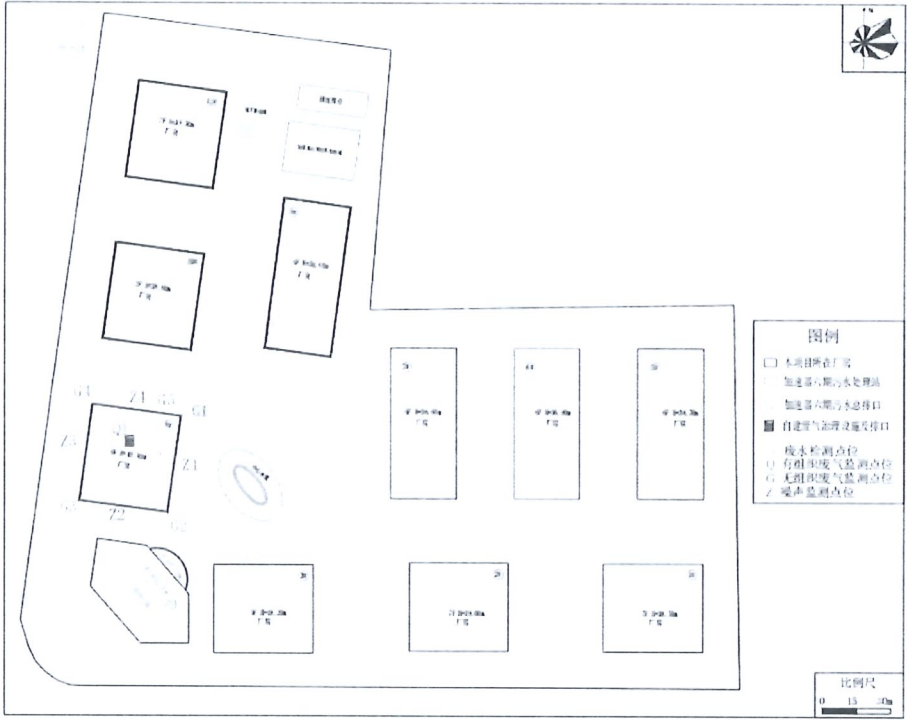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dB(A)	检测时间段	检测值dB(A)
2026年3月23日	Z1	东厂界外1米	/	3	12:55~13:00	55	22:04~22:09	48
	Z2	南厂界外1米	/	3	13:01~13:06	54	22:11~22:16	48
	Z3	西厂界外1米	/	3	13:07~13:12	56	22:17~22:22	52
	Z4	北厂界外1米	/	3	13:13~13:18	55	22:30~22:35	49
2026年3月25日	Z1	东厂界外1米	/	3	10:40~10:45	55	22:04~22:09	46
	Z2	南厂界外1米	/	3	10:47~10:52	54	22:09~22:14	48
	Z3	西厂界外1米	/	3	10:54~10:59	55	22:15~22:20	53
	Z4	北厂界外1米	/	3	11:00~11:05	54	22:21~22:26	4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环境	天气晴，东南风，风速 1.6~2.3m/s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附：检测点位图



注：2026 年 3 月 23、2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OG1 表示 8 栋门窗外 1 米，OG2 表示 8 栋上风向，OG3 表示 8 栋下风向 1，OG4 表示 8 栋下风向 2，OG5 表示 8 栋下风向 3。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甲醇	氨	臭气
样品数（个）			120	24	24	24	24	96	32	32
全程序空白（个）			2	/	4	4	4	/	2	/
精密度	现场平行	平行样（个）	/	/	4	4	/	/	4	/
		质控方式	/	/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	/	相对偏差	/
		偏差值（%）	/	/	0~3.4	0	/	/	0	/
		控制值（%）	/	/	20	20	/	/	20	/
	实验室平行	平行样（个）	12	/	/	/	/	10	/	/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	/	/	/	相对偏差	/	/
		偏差值（%）	0~2.6	/	/	/	/	0	/	/
		控制值（%）	20	/	/	/	/	20	/	/
准确度	样品加标	加标样（个）		/	/	/	/	/	/	/
		回收率（%）	/	/	/	/	/	/	/	/
		控制值（%）	/	/	/	/	/	/	/	/
	有证物质	检测值（mg/L）	/	/	/	/	/	/	/	/
		标准值（/）	/	/	/	/	/	/	/	/
质控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0~16.7		0~10.4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 烃	甲醇	氨	硫酸雾
样品数（个）			18	18	18	18	24	6
全程序空白（个）			4	4	2	/	2	4
精 密 度	现 场 平 行	平行样（个）	/	/	/	/	/	/
		质控方式	/	/	/	/	/	/
		偏差值（%）	/	/	/	/	/	/
		控制值（%）	/	/	/	/	/	/
	实 验 室 平 行	平行样（个）	/	/	2	2	/	/
		质控方式	/	/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	/
		偏差值（%）	/	/	1.2~1.7	0	/	/
		控制值（%）	/	/	15	20	/	/
准 确 度	样 品 加 标	加标样（个）	/	/		/	/	/
		回收率（%）	/	/		/	/	/
		控制值（%）	/	/		/	/	/
	有 证 物 质	检测值（mg/L）	/	/		/	/	/
		标准值（/）	/	/		/	/	/
质控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		0~11.1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个）			16	16	16	16
全程序空白（个）			/	2	2	2
精密度	现场平行	平行样（个）	16	4	4	4
		质控方式	允许差 (无量纲)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偏差值（%）	-0.03~0.04	0~2.9	0~1.1	0~2.1
		控制值（%）	±0.1	20	20	25
	实验室平行	平行样（个）	/	2	3	2
		质控方式	/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偏差值（%）	/	0	0~0.54	0.41~1.0
		控制值（%）	/	10	15	5
准确度	样品加标	加标样（个）	/	/	3	2
		回收率（%）	/	/	98.4~103	96.4~96.7
		控制值（%）	/	/	90~105	90~110
	有证物质	检测值（mg/L）	/	22.6	/	/
		标准值（mg/L）	/	23.8±2.3 GSB 07-3161-2014 2001208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续）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项目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悬浮物
样品数（个）			16	16	16
全程序空白（个）			2	2	/
精密度	现场平行	平行样（个）	4	4	/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
		偏差值（%）	0.33~1.5	1.3~2.0	/
		控制值（%）	20	25	/
	实验室平行	平行样（个）	3	3	/
		质控方式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
		偏差值（%）	0~0.46	0	/
		控制值（%）	5	25	/
准确度	样品加标	加标样（个）	3	3	/
		回收率（%）	96.0~97.4	94.1~105	/
		控制值（%）	90~110	80~120	/
	有证物质	检测值（mg/L）	/	/	/
		标准值（mg/L）	/	/	/
质控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0~100	0~18.8	0~18.8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附：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时段	检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26 年 3 月 23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60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7	94.0	93.8	93.7	0.1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60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7	94.0	93.8	93.8	0
2026 年 3 月 25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60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7	94.0	93.8	93.8	0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SGH-YQ-1604-2	声校准器 AWA6221A JSGH-YQ-1585-7	94.0	93.7	93.8	0.1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622

气象参数、废气参数:

详见附件。

报告结束

附件 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 年 3 月 23 日	第一次	12.9~13.6	60.4~62.4	102.0	1.9~2.5	东南
	第二次	13.8~14.2	56.7~58.8	102.0	1.7~2.2	东南
	第三次	15.4~15.7	53.7~54.4	102.0	1.5~1.7	东南
	第四次	14.8	53.3	102.0	2.0	东南
2026 年 3 月 25 日	第一次	12.8~13.4	59.5~62.1	101.8	2.3~2.6	东南
	第二次	16.8~17.8	55.8~58.4	101.8	2.8~3.0	东南
	第三次	18.8~20.3	53.0~54.6	101.8	2.6~2.9	东南
	第四次	16.6	56.8	101.8	2.3	东南
备注	/					

附件 2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检测期间废气参数（3 月 23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一次	29	29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640	56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3.95×10 ⁻³	3.95×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1.69×10 ⁻³	1.69×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2.42×10 ⁻²	2.42×10 ⁻²
	甲醇排放速率(kg/h)		5.64×10 ⁻³	5.64×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1.47×10 ⁻³	1.47×10 ⁻³
	动压（Pa）	第二次	28	28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556	555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22×10 ⁻³	2.22×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5.56×10 ⁻⁴	5.56×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2.73×10 ⁻²	2.73×10 ⁻²
	甲醇排放速率(kg/h)		5.56×10 ⁻³	5.56×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6.94×10 ⁻⁴	6.94×10 ⁻⁴
	动压（Pa）	第三次	38	38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6519	65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8.47×10 ⁻³	8.47×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2.02×10 ⁻³	2.02×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3.23×10 ⁻²	3.23×10 ⁻²
	甲醇排放速率(kg/h)		6.52×10 ⁻³	6.52×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8.15×10 ⁻⁴	8.15×10 ⁻⁴
备注	/			

附件 2（续）

氨检测期间废气参数（3 月 23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四次	36	36
	静压（kPa）		0.00	0.00
	标干流量（m³/h）		6341	6341
	氨排放速率(kg/h)		1.59×10 ⁻³	1.59×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最大值	1.59×10 ⁻³	
备注	/			

附件 3

硫酸雾检测期间废气参数（3 月 23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一次	28
	静压（kPa）		-0.01
	标干流量（m³/h）		5556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11×10^{-4}
	动压（Pa）	第二次	38
	静压（kPa）		-0.01
	标干流量（m³/h）		6519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30×10^{-4}
	动压（Pa）	第三次	36
	静压（kPa）		0.00
	标干流量（m³/h）		6341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27×10^{-4}
备注	/		

附件 4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氨检测期间废气参数（3 月 25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一次	29	29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671	567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84×10 ⁻³	2.84×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2.61×10 ⁻³	2.61×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6.52×10 ⁻³	6.52×10 ⁻³
	甲醇排放速率(kg/h)		5.67×10 ⁻³	5.67×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7.09×10 ⁻⁴	7.09×10 ⁻⁴
	动压（Pa）	第二次	30	30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707	570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14×10 ⁻³	1.14×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2.00×10 ⁻³	2.00×10 ⁻³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6.33×10 ⁻³	6.33×10 ⁻³
	甲醇排放速率(kg/h)		5.71×10 ⁻³	5.71×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7.13×10 ⁻⁴	7.13×10 ⁻⁴
	动压（Pa）	第三次	28	28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542	5542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5.54×10 ⁻³	5.54×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5.54×10 ⁻⁴	5.54×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6.98×10 ⁻³	6.98×10 ⁻³
	甲醇排放速率(kg/h)		5.54×10 ⁻³	5.54×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6.93×10 ⁻⁴	6.93×10 ⁻⁴
备注	/			

附件 4（续）

氨检测期间废气参数（3 月 25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四次	28	28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536	5536
	氨排放速率(kg/h)		6.92×10 ⁻⁴	6.92×10 ⁻⁴
	氨排放速率(kg/h)	最大值	7.13×10 ⁻⁴	
备注	/			

附件 5

硫酸雾检测期间废气参数（3 月 25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一次	29
	静压（kPa）		-0.01
	标干流量（m³/h）		5671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13×10 ⁻⁴
	动压（Pa）	第二次	30
	静压（kPa）		-0.01
	标干流量（m³/h）		5707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14×10 ⁻⁴
	动压（Pa）	第三次	28
	静压（kPa）		-0.01
	标干流量（m³/h）		5542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11×10 ⁻⁴
备注	/		



231020341021

检测 报 告

项目编号：GHBGHJ20261115

项目名称：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声 明

- 一、 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 二、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仅对所接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 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作留样。
- 四、 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五、 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全部复制本报告；经公司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六、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八、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九、 加“*”的项目是分包项目。
- 十、 “/” 表示无内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E3 栋 4-6 层

电话：025-86217589

传真：025-86558962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检测内容:

委托单位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项目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 71 号加速器六期 8 栋 1 层、2 层		
委托单位 联系人	李华夏	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	15261801211
现场采样 负责人	丰凯	采（送）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7、29 日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27~30 日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气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酸雾		
备注	/		

编制： 孙清
审核： 邵海
签发： 人林



签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Q1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其中氨 检测 4 次。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名称	检测仪器型号	检测仪器唯一性编号	检测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9790P3412	JSGH-YQ-151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N16173002	JSGH-YQ-15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6	JSGH-YQ-152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7	JSGH-YQ-1520-2
离子色谱仪	AQ-1100	191290175	JSGH-YQ-15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520477220517	JSGH-YQ-1632-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5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371440066745	JSGH-YQ-1700-8

采样人员

徐良康、丰凯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0.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3			23
水分含量（%）	/	3.4			3.4
排气流速（m/s）	/	6.9			6.9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ND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0.20	0.18	0.19	0.19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4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²)	0.3025	大气压(kPa)	100.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4			24
水分含量（%）	/	3.4			3.4
排气流速（m/s）	/	6.7			6.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ND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0.21	0.25	0.20	0.22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5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0.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4			24
水分含量（%）	/	3.3			3.3
排气流速（m/s）	/	6.8			6.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ND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0.73	0.27	0.32	0.44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5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0.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四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3			23
水分含量（%）	/	3.3			3.3
排气流速（m/s）	/	6.7			6.7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3			23
水分含量（%）	/	3.2			3.2
排气流速（m/s）	/	5.8			5.8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ND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0.18	0.20	0.19	0.19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4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 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4			24
水分含量（%）	/	3.4			3.4
排气流速（m/s）	/	5.6			5.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ND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0.19	0.17	0.20	0.19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4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4			24
水分含量（%）	/	3.3			3.3
排气流速（m/s）	/	5.6			5.6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m³)	0.4	ND	ND	ND	ND
氯化氢实测浓度(mg/m³)	0.2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mg/m³)	0.07	0.16	0.18	0.16	0.17
甲醇实测浓度(mg/m³)	2	ND	ND	ND	ND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硫酸雾实测浓度(mg/m³)	0.04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号	Q1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点位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排放口高度(m)	53
排放管道 截面积(m²)	0.3025	大气压(kPa)	101.3
燃料类型	/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四次			均值
排气温度（℃）	/	24			24
水分含量（%）	/	3.3			3.3
排气流速（m/s）	/	5.6			5.6
氨实测浓度(mg/m³)	0.25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附：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氯化氢	非甲烷总 烃	甲醇	氨	硫酸雾
样品数（个）			18	18	18	18	24	6
全程序空白（个）			4	4	2	/	2	4
精 密 度	现 场 平 行	平行样（个）	/	/	/	/	/	/
		质控方式	/	/	/	/	/	/
		偏差值（%）	/	/	/	/	/	/
		控制值（%）	/	/	/	/	/	/
	实 验 室 平 行	平行样（个）	/	/	2	2	/	/
		质控方式	/	/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	/
		偏差值（%）	/	/	2.6~2.9	0	/	/
		控制值（%）	/	/	15	20	/	/
准 确 度	样 品 加 标	加标样（个）	/	/		/	/	/
		回收率（%）	/	/		/	/	/
		控制值（%）	/	/		/	/	/
	有 证 物 质	检测值（mg/L）	/	/		/	/	/
		标准值（/）	/	/		/	/	/
质控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		0~11.1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GHBGHJ20261115

废气参数:

详见附件。

报告结束

附件 1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酸雾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5 月 27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一次	41	41
	静压（kPa）		-0.02	-0.02
	标干流量（m³/h）		6621	662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32×10^{-3}	1.32×10^{-3}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6.62×10^{-4}	6.62×1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26×10^{-3}	1.26×10^{-3}
	甲醇排放速率(kg/h)		6.62×10^{-3}	6.62×10^{-3}
	氨排放速率(kg/h)		8.28×10^{-4}	8.28×10^{-4}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32×10^{-4}	1.32×10^{-4}
	动压（Pa）	第二次	38	38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6419	6419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28×10^{-3}	1.28×10^{-3}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6.42×10^{-4}	6.42×1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41×10^{-3}	1.41×10^{-3}
	甲醇排放速率(kg/h)		6.42×10^{-3}	6.42×10^{-3}
	氨排放速率(kg/h)		8.02×10^{-4}	8.02×10^{-4}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60×10^{-4}	1.60×10^{-4}
	动压（Pa）	第三次	39	39
	静压（kPa）		-0.02	-0.02
	标干流量（m³/h）		6523	65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30×10^{-3}	1.30×10^{-3}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6.52×10^{-4}	6.52×10^{-4}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2.87×10^{-3}	2.87×10^{-3}
	甲醇排放速率(kg/h)		6.52×10^{-3}	6.52×10^{-3}
	氨排放速率(kg/h)		8.15×10^{-4}	8.15×10^{-4}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63×10^{-4}	1.63×10^{-4}
备注	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附件 1（续）

氨检测期间废气参数（5 月 27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四次	38	38
	静压（kPa）		-0.04	-0.04
	标干流量（m³/h）		6445	6445
	氨排放速率(kg/h)		8.06×10 ⁻⁴	8.06×10 ⁻⁴
	氨排放速率(kg/h)	最大值	8.28×10 ⁻⁴	
备注	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附件 2

氮氧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氨、硫酸雾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5 月 29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一次	29	29
	静压（kPa）		0.00	0.00
	标干流量（m³/h）		5640	56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13×10 ⁻³	1.13×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5.64×10 ⁻⁴	5.64×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07×10 ⁻³	1.07×10 ⁻³
	甲醇排放速率(kg/h)		5.64×10 ⁻³	5.64×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7.05×10 ⁻⁴	7.05×10 ⁻⁴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13×10 ⁻⁴	1.13×10 ⁻⁴
	动压（Pa）	第二次	27	27
	静压（kPa）		-0.02	-0.02
	标干流量（m³/h）		5420	54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08×10 ⁻³	1.08×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5.42×10 ⁻⁴	5.42×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1.03×10 ⁻³	1.03×10 ⁻³
	甲醇排放速率(kg/h)		5.42×10 ⁻³	5.42×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6.78×10 ⁻⁴	6.78×10 ⁻⁴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08×10 ⁻⁴	1.08×10 ⁻⁴
	动压（Pa）	第三次	27	27
	静压（kPa）		-0.03	-0.03
	标干流量（m³/h）		5414	541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08×10 ⁻³	1.08×10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kg/h)		5.41×10 ⁻⁴	5.41×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速率(kg/h)		9.20×10 ⁻⁴	9.20×10 ⁻⁴
	甲醇排放速率(kg/h)		5.41×10 ⁻³	5.41×10 ⁻³
	氨排放速率(kg/h)		6.77×10 ⁻⁴	6.77×10 ⁻⁴
	硫酸雾排放速率(kg/h)		1.08×10 ⁻⁴	1.08×10 ⁻⁴
备注	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附件 2（续）

氨检测期间废气参数（5 月 29 日）

检测点 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动压（Pa）	第四次	27	27
	静压（kPa）		-0.01	-0.01
	标干流量（m³/h）		5419	5419
	氨排放速率(kg/h)		6.77×10 ⁻⁴	6.77×10 ⁻⁴
	氨排放速率(kg/h)	最大值	7.05×10 ⁻⁴	
备注	实测浓度为未检出时，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日，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2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星晖路71号加速器六期8栋1层和2层，建设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主要进行细胞保护剂的生产、检验、研发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细胞保护剂25万袋（瓶）、年研发细胞保护剂437kg。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4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工程竣工，2025年10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平面布置

优化平面布局，一层和二层平面布置变动。

（二）生产工艺

1、设备变动

环评时仅考虑了蒸汽系统蒸汽发生器，未考虑注射水系统蒸汽发生器，蒸汽和注射水制备量均与环评一致，本次补充识别注射水系统蒸汽发生器后，增加 3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每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制汽能力不变，为 100L/h。

洁净区域及净化等级不变，为提高净化效率，改善空气流通，故增加 7 台净化空调。

细胞增殖检测增加 2 台细胞计数仪。

2、原辅材料变动

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原辅料（人源性血浆、细胞分离液）。

3、产排污变动

补充识别细胞增殖检测，增加细胞增殖检测固废（感染性废物）。

（三）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环评时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变动后生活污水经加速器六期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研发废水一并经加速器六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接管进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QC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危废库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53m 高排气筒排放，称量粉尘、生产车间废气、研发实验室废气、消毒擦拭废气及未收集的 QC 实验室废气和危废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通风橱、空调机组及风机运转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高性能、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震、加强设备的保养维修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间已进行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库已配备消防和监控设施，已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危废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口 FQ-01 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二）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8 栋负一层污水收集池处各污染因子满足加速器六期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园区污水总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 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废水总排口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FQ-01 排口处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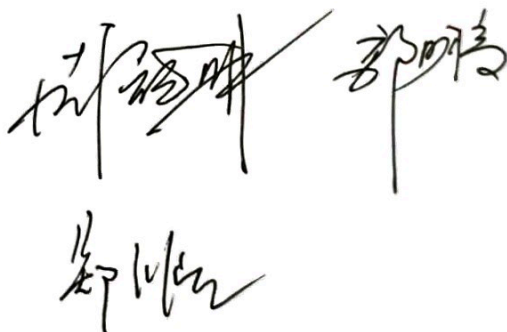
通过对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勘察，根据《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自身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left signature is '胡福明', the top right signature is '郭明', and the bottom center signature is '郭明'.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郑红领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526616891	郑红领
组员	周钰明	东南大学	教授	13805170987	周钰明
	郭明高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高工	15951790872	郭明高
	李华夏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1801211	李华夏
	孙骞骞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2989893	孙骞骞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生细胞保护剂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3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本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工程竣工，2025年10月开始调试。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涉及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15%。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是2025年8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受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

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6 年 8 月。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

2.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环境监测。